

# 南通市市民卡管理办法 后评估报告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通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 目 录

一、引言 .....	2
二、评估工作概况 .....	3
(一) 评估目的 .....	3
(二) 评估范围 .....	4
三、评估内容 .....	7
(一) 总体评估 .....	7
(二) 分项评估 .....	8
1. 合法性评估 .....	8
2. 合理性评估 .....	10
3. 协调性评估 .....	11
4. 可操作性评估 .....	12
5. 立法技术性评估 .....	13
6. 绩效性评估 .....	15
四、评估结论 .....	29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	31
(一) 存在问题 .....	31
(二) 修订建议 .....	32
六、 附件 .....	36
(一) 2015 年至 2024 年南通市民卡年度数据 .....	36
(二) 2015 年至 2024 年南通市民卡各卡种消费数据 .....	37
(三) 南通市民卡服务网点列表 .....	38
(四) 上位法及政策文件汇编 .....	3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3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6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81
4. 《江苏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	93
5. 《交通一卡通运营服务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	117
6. 《江苏省推进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规定》 .....	131
7. 《南通市市民卡工程建设总体方案》 .....	139

# 一、引言

南通市始终秉持改革创新理念，以先行先试的担当精神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抓手，南通市民卡建设工程于2015年率先启动实施，构建起“一卡贯通、多务融合”的服务体系，涵盖交通出行、医疗卫生、金融支付等多个民生领域，实现城市服务效能与市民获得感的双提升。该工程不仅是智慧南通建设的标志性成果，更为全国同类城市提供了可复制的“南通经验”。

为健全制度保障、深化服务内涵，市政府于2016年出台《南通市市民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历经多年实践，《办法》在规范管理、统筹运营、引领发展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本次评估以问题为导向、以发展为目标，系统梳理实施成效与短板，广泛凝聚各方智慧，为制度优化与效能升级提供科学依据。

## 二、评估工作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决策部署，根据《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58号）、《南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通政发〔2023〕28号）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南通市市民卡管理办法》后评估工作概况进一步细化如下：

### （一）评估目的

1.政治对标。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检视《办法》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制度功效，确保始终与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同频共振。

2.法治检视。严格对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级地方性法规，系统审查《办法》各项规定是否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减损公民权利或者增加公民义务，确保每一项制度都于法有据、于规周延。

3.问题靶向。聚焦市民卡由“建设”向“运营”转段过程中出现的虚拟卡、二维码支付、跨市域“一卡（码）通行”等新情况新问题，精准识别制度短板、机制梗阻和执行偏差，为后续修订完善提供靶向施策清单。

4.经验固化。全面总结市民卡工程在跨部门协同、政企合作、数据治理、风险防控等方面形成的成熟做法，提炼形

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南通标准”，为全省乃至全国提供制度范式。

5.效能提升。以评促改、以评促优，推动《办法》在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立法技术性、绩效性“六位一体”上实现系统性提升，切实发挥规范性文件对智慧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提质增效的引领保障作用。

## （二）评估范围

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原则，对《办法》自2016年3月1日施行以来的制度运行情况进行全链条、全周期、全方位评估：

1.制度规范：重点评估《办法》条文与上位法、同位阶文件及重大改革政策的衔接度、匹配度。

2.业务流程：聚焦市民卡申领、发放、挂失、补换、注销及争议处理等环节的合法性、便民性、时效性。

3.系统平台：全面检视数据中心、支付清算、密钥管理、安全防护、容灾备份等关键基础设施的合规性、稳定性、扩展性。

4.应用场景：围绕政务服务、公共交通、医疗健康、文化旅游、普惠金融等领域，评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业务协同的深度与广度。

5.运营服务：系统评估市民卡公司、合作银行、第三方机构在网点布局、服务标准、收费管理、投诉处理、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履职质效。

6.社会效果：综合评估市民卡在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

平、优化营商环境、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三）评估方法

评估工作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评估相结合的方法，结合数据统计、问卷调查、实地调研、专家访谈等手段，全面收集与市民卡实施相关的各类数据和意见，确保评估结论的科学性、全面性和客观性。

### （四）评估步骤

1.准备阶段：成立评估工作组，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目标、内容、方法等。

2.实施阶段：按照评估方案开展资料收集、问卷调查、现场调研等工作。

3.分析阶段：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4.总结阶段：撰写评估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 （五）法律依据

《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58号）、《南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通政发〔2023〕28号）均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个月前，制定机关应当组织起草单位或者实施单位对其有效期是否需要延续进行评估。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通政办发〔2015〕5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后评估实施机关应当开展后评估工作：（一）实施

满3年以上（含）未进行评估的”；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市政府法制办可以提出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后评估项目”。

《南通市市民卡管理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故《办法》应当进行后评估。

## 三、评估内容

### （一）总体评估

在数据统计、问卷调查、实地调研、专家访谈的基础上，评估小组经充分讨论后一致认为，《办法》的制度内容设计符合党中央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实际需要，《办法》总体上质量比较高，相关内容比较成熟，有效提升政府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经济发展。故《办法》制定及其实施情况的总体评估结论为“较好”。具体包括：

1.业务流程。经过对市民卡申领、发放、挂失、补换、注销及争议处理等流程的评估，整体业务流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具备较好的便民性和时效性。

2.系统平台。市民卡系统平台在数据中心、支付清算、密钥管理、安全防护、容灾备份等关键基础设施方面具有较高的合规性、稳定性和扩展性。

3.应用场景。市民卡在多个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推进了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协同，提升了政务服务和市民生活的便捷性。

4.运营服务。市民卡的运营服务体系完整，服务网点布局合理，投诉处理和应急响应机制有效，确保了市民的高效、便捷体验。

5.社会效果。市民卡的实施提升了城市治理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并通过精准的社会服务增强了民生福祉。



## （二）分项评估

结合本次立法后评估的目的及《办法》的具体情况，着重从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立法技术性、绩效性六个方面进行逐项评估：

### 1.合法性评估

合法性评估，是指通过文义解释法、目的解释法、比较分析法等比较分析方法，审查《办法》是否违反其上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法宗旨、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以及具体规定。通过梳理，《办法》的上位法及主要政策文件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8）《交通一卡通运营服务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 （9）《江苏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2022年5月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的条例，该条例于2022年8月1日施行）
- （10）《江苏省推进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规定》（2022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11）《南通市市民卡工程建设总体方案》（通政发

〔2015〕58号）。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办法》合法性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从合法性角度来看，《办法》整体符合上位法律和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市民卡制度的设计和实施遵循了国家法律中对公民身份确认、个人信息保护和电子支付安全的要求，同时符合江苏省在信息化建设和社会保障卡系统整合方面的政策导向。

《办法》在身份认证环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关于公民身份信息规范使用的要求相契合，通过实名制管理确保市民卡所关联身份信息的真实性与严肃性，既为各项公共服务的精准提供奠定基础，又不逾越法律对公民身份信息保护的边界。

在行政程序方面，《办法》中涉及市民卡申领、功能开通等事项的流程设置，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关于程序正当、高效便民的原则，未增设不必要的审批环节，保障了市民办理相关业务的便捷性与合法性。

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上，《办法》全面对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要求，建立了市民卡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的全流程安全管理机制，明确了数据安全责任主体与泄露应急处置措施，切实防范信息安全风险。

在交通领域应用方面，《交通一卡通运营服务质量管理

办法（试行）》为市民卡的跨区域交通应用提供了标准依据，《办法》严格遵循该办法中关于卡片技术规范、运营服务质量、互联互通要求等内容，保障了市民卡在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场景使用的合规性。

对于地方性政策衔接，《办法》积极响应《江苏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江苏省推进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规定》的要求，在市民卡数字化转型、长三角区域“一卡（码）通行”等方面的规划与举措，均符合省级政策导向，推动市民卡功能与区域协同发展需求相适配。

此外，《办法》与《南通市市民卡工程建设总体方案》（通政发〔2015〕58号）在建设目标、功能定位上一脉相承，是对该方案在管理层面的制度化细化，确保了市民卡工程从建设到运营的全周期都在合法框架内推进。

综上所述，《办法》的制定主体、制定权限、制定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

## 2.合理性评估

合理性评估，是指综合运用价值判断法、规范分析法、实证论证法等方法对《办法》中所规定的内容是否能体现公平、正义、效率等法治价值；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是否与相关制度相协调、配套等问题进行评估。

《办法》自实施以来，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推动了我市公共服务的优化与社会管理水平的提升。本次合理性评估主要从政策目标的实现、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功能安排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分析，审查《办法》是否合理、有效，并

适应我市发展的实际需求。

《办法》所设立的市民卡制度，旨在通过“一卡通办”实现便民高效服务，提升市民的生活便利性。从政策目标的角度看，市民卡制度与我市建设智慧城市、推动数字化政府服务的战略方向高度契合，符合我市发展的长期规划。同时，《办法》围绕公共交通、医疗、社保等民生领域进行服务整合，增强了政策的针对性和操作性，能够较好地解决市民在日常生活中的实际需求。

在制度设计方面，《办法》通过明确市民卡的功能范围、发放与管理流程，建立了规范的运营机制。特别是在支付、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等方面的安排，既考虑了技术可行性，又保障了市民的便利性和安全性，具有较强的实施可操作性。此外，《办法》对跨部门协作和资源共享的促进作用明显，有助于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总体而言，《办法》在政策目标上契合我市发展需求，制度设计科学合理，具备较强的可行性和实操性。

### 3.协调性评估

协调性评估，是指《办法》与同位阶的规范性文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政策是否存在冲突，建立的配套制度是否完备、互相衔接。

《办法》在政策目标设定上，与国家、地方对智慧城市建设、数字化政府服务的战略规划高度契合，具有较好的政策衔接性。特别是在公共服务领域的覆盖上，市民卡系统与江苏省及南通市相关法律法规相一致，支持社会保障、公共

交通、医疗等服务的跨领域整合，避免了制度设计中的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在地方政策与管理要求方面，《办法》充分考虑到我市在数字化、信息共享以及跨部门协作中的实际需求，市民卡的推出能够有效推动各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协作，提高政府服务的整体效率和市民的获得感。市民卡系统的设计理念符合《南通市智慧城市建设总体方案》和《南通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效整合了市民所需的各类资源，推动了社会服务的智能化和便捷化。

综上所述，《办法》立法时与同位阶的规范性文件、国家政策之间不存在不协调的问题，相关配套制度完备且互相衔接。

#### 4.可操作性评估

可操作性评估，是指《办法》规定的制度是否切合实际，易于操作；规定的措施是否高效、便民；规定的程序是否正当、简便。

《办法》自发布以来，已涵盖市民卡的基本功能设定、发放管理、使用监督等方面，为我市市民卡系统的建设和运营提供了制度保障。然而，随着市民卡应用范围的拓展及技术的升级，部分条款在实际操作中暴露出不适应性的问题，特别是在虚拟卡、二维码等新功能的引入后，原有条款未能完全适应新的运行需求，导致部分规定难以高效实施。（1）《办法》在制定时主要针对实体卡的管理规定，然而随着市民卡功能的拓展，虚拟卡和二维码支付逐渐成为市民卡系统

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市民卡由建设转向运营阶段，虚拟卡和二维码的引入使得市民卡的使用方式和管理模式发生了变化。原有的实体卡管理条款无法涵盖虚拟卡和二维码的管理需求，导致在技术实施、账户绑定、支付安全等方面缺乏统一的规范。（2）市民卡在原有规定基础上，逐步向更广泛的应用领域扩展，特别是在跨市区、跨省的“一卡（码）通行”方面，尚未实现全面对接。《办法》原有条款针对本市范围内的公共服务进行管理，但随着跨区域应用的需求增加，市民卡在与其它城市或省份的对接中，存在标准不统一、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的问题，影响了市民卡的全国性推广和应用。（3）《办法》在制定时侧重于市民卡的建设 and 发放管理，但随着市民卡的全面运营，原有条款已逐渐暴露出不适应新的运营模式的问题。特别是在管理体制、运营模式及技术支持方面，市民卡从建设阶段进入运营阶段后，部分条款未能及时修订，导致在运营过程中出现了制度滞后。

总体来看，《办法》在市民卡建设初期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市民卡由建设转向运营阶段，实际操作中遇到了一些新的问题和挑战。尤其是在技术更新、功能扩展以及跨市、跨省应用等方面，原有条款未能及时跟进，需要进一步优化和调整。建议对《办法》进行修订，明确虚拟卡、二维码支付的管理规定，完善跨市区、跨省的“一卡（码）通行”措施，确保市民卡管理制度能够持续高效地服务市民，推动智慧城市建设。

## 5.立法技术性评估

立法技术性标准，是指立法技术是否规范，逻辑结构是否严密，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影响到《办法》的正确、有效实施。

《办法》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职权划分、制度落实及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立法语言规范、条文结构完整严谨，基本条款涵盖了市民卡的功能设定、发放流程、管理责任、使用监督、数据保护、法律责任等内容。整体来看，文本结构清晰，条文内容全面。

《办法》是南通市针对市民卡管理的首部规范性文件，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专业性。通过分析《办法》条文的用语与逻辑结构，可以看出，《办法》在框架体系、条文表述及条款安排等方面符合立法要求，并在上位法的框架下，清晰界定了市民卡的适用对象、申请程序、功能设定、使用管理、数据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办法》将市民卡的管理职能与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合理划分，确保了各职能部门能够按规定协同工作，保障市民卡制度的顺利实施。同时，条例中的条文表述清晰明确，确保了政策措施的可操作性和执行的精确性。通过与其他地方性法规、上位法的比对，《办法》在适用范围与执行标准上未出现模糊和不一致的情况。

总体而言，《办法》的立法技术规范，逻辑结构严密，条文表述准确，并未出现因文件表述不清而引发异议的情况。自实施以来，市民卡制度得到了顺利推进，未发生因立法技术问题导致的执行困难。因此，可以认为，《办法》在立法

技术上符合规范，为市民卡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 6. 绩效性评估

绩效性评估，是指《办法》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是否有效地解决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是否实现预期的制定目的，实施后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是否明显高于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执行的成本。

### （1）绩效性评估概述

绩效性评估聚焦《办法》实施以来的制度执行力、社会经济效益及民生服务效能，通过全量业务数据与多维度分析，系统检验市民卡工程在城市治理现代化、公共服务优化、社会资源整合等方面的实际成效，客观衡量制度成本与效益配比，为后续制度优化提供量化依据。

### （2）数据来源与口径

时间区间：2015 年上线至 2024 年，共 10 个运营年度。  
数据范围：南通畅行科技全量脱敏数据（含实体卡、虚拟卡、二维码）。  
核心指标：发卡量、交易笔数、交易金额等。

### （3）核心指标分析

自《办法》实施以来，市民卡作为多功能智能卡在公交、医疗、社保、金融支付等多个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展，在南通市的普及与应用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市民的生活便利性显著提升。特别是在公共交通领域，市民卡已经实现了与 500 余个城市的互联互通，极大地方便了市民跨城市出行。截至 2025 年 6 月，全市累计发放市民卡 170.13 万张，涵盖普通



卡、学生卡、爱心卡、长寿卡、优待卡 5 个卡种，覆盖户籍人口与常住人口的约 22%（按南通市 2024 年常住人口 774.35 万测算），发卡量与人群渗透率稳步提升。

### ①售卡趋势分析

市民卡销售呈现出总量稳步扩张、结构持续优化、服务精准覆盖的鲜明特征。2015 年至 2025 年 6 月，累计售卡达 170.13 万张，整体经历了从试点推广到全面普及的演进过程：2017 年售卡量突破 23.82 万张，实现初期规模跃升；2020 年受多重因素影响短暂调整后，2022 年、2023 年连续回升至 20 万张以上，彰显政策持续发力下的服务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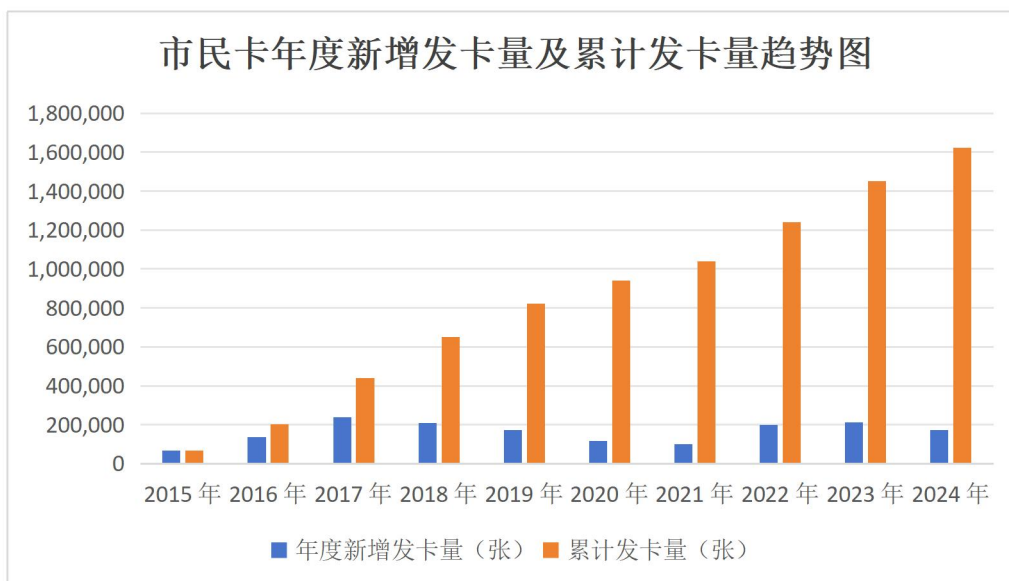
总体上，售卡分为三个阶段：

高速扩张期（2015-2017）：年均复合增长 56.8%，政策红利集中释放。

深度调整期（2018-2021）：受疫情、数字化替代双重影响，连续四年负增长。

恢复稳态期（2022-2024）：年增量重回 10 万张量级后迅速回落，市场进入“存量运营+精准补换”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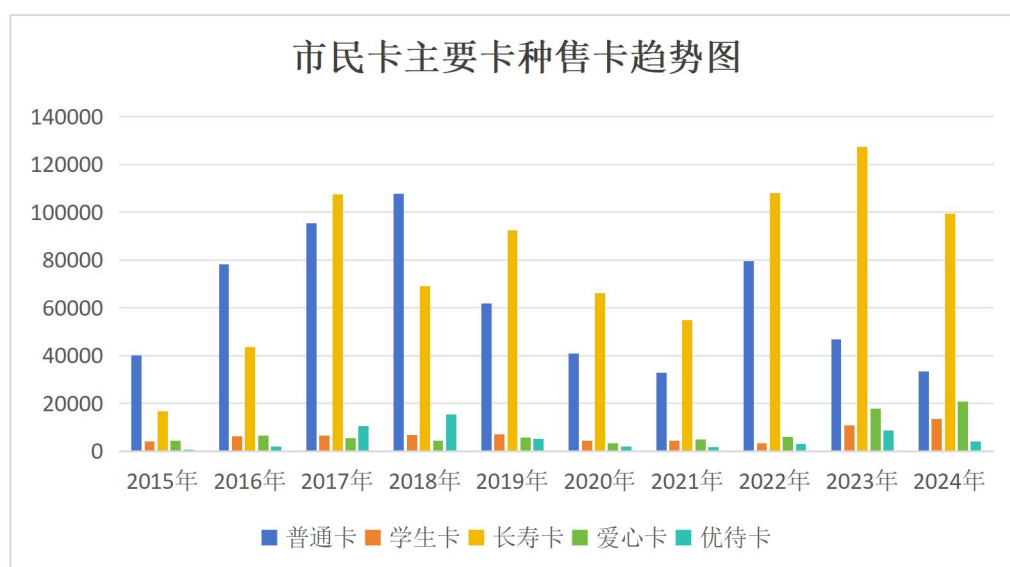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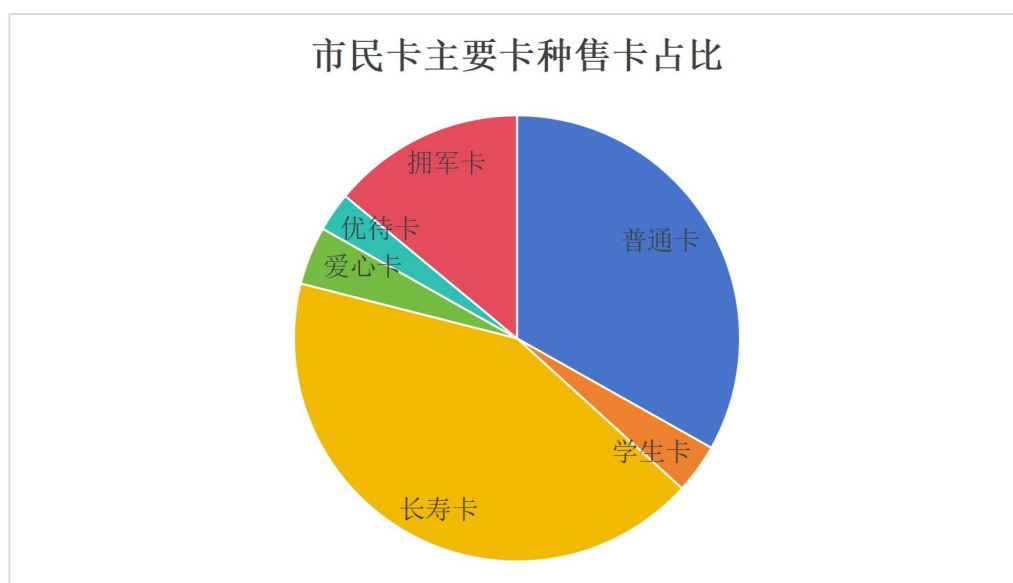
2023-2024 年新增发卡 48.36 万张，年均增速 14.2%，其中虚拟卡关联用户占比提升至 37.5%，体现数字化服务的快速渗透。



从售卡结构来看，呈现“民生导向鲜明、群体覆盖精准、形态迭代有序”的特征，具体表现为：

从卡种功能分类看，民生保障类卡种占绝对主导，累计发放 138.32 万张，占比 81.3%。其中，长寿卡以 75.90 万张居首，占比 44.6%，爱心卡 7.79 万张，占比 4.5%，精准覆盖老年群体；普通卡 54.63 万张，占比 32.1%，作为基础载体服务广大市民；优待卡发放 6.23 万张，占比 3.6%，聚焦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四类卡种共同构建起“普惠性+针对性”的民生服务网络。从群体属性划分看，专项服务卡种协同补充，学生卡、拥军卡分别发放 5.21 万张、26 万张，分别占比 3.1%、

14.3%，针对性满足青少年教育优惠、优抚对象权益保障等需求，体现政策对特定群体的精准施策。



从发展演进维度看，卡种结构随服务升级动态优化。2015年以互通不记名卡等通用载体为主(占比66.3%)，2018年后转向功能细分的长寿卡、普通卡(年售占比超70%)，2023年起虚拟介质关联用户快速增长，推动实体卡与虚拟形态协同发展，形成“实体筑基、虚拟赋能”的多元结构，既坚

守了民生服务初心，又顺应了数字化转型趋势，为市民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提供了结构性支撑。

从发行总量上来看，市民卡的销售总量呈现出显著的增长态势，这不仅体现在绝对数量的增加上，更反映在发卡结构的优化与服务精准度的提升上。累计售卡量 170.13 万张这一数字背后，是市民卡从初期试点到全面普及的历程，见证了政策推动与市场需求的深度融合。对比一线城市苏州，苏州市民卡累计发卡量达 4681 万张，基数庞大且实现市区居民和参保人员全覆盖，南通规模差距明显。

## ②充值趋势分析

南通市民卡充值金额呈现“阶段性起伏、结构深度调整”的发展态势，累计充值总额达 3.39 亿元，折射出市民卡服务体系在技术迭代与用户需求变化中的动态适应能力。2015 年起步阶段充值规模为 2627.29 万元，随后伴随市民卡功能拓展与场景渗透，充值金额稳步攀升，2017 年达到 5735.12 万元的阶段性峰值，体现初期推广阶段用户认可度的快速提升。2018 年起，受移动支付普及、虚拟卡与二维码支付等新形态兴起影响，传统实体卡充值需求逐步回落，2022 年降至 1404.48 万元的低谷。2023 年以来，随着市民卡数字化服务体系的完善，充值金额逐步企稳回升，2024 年恢复至 2148.22 万元，显示在“实体卡+虚拟介质”协同发展模式下，充值需求趋于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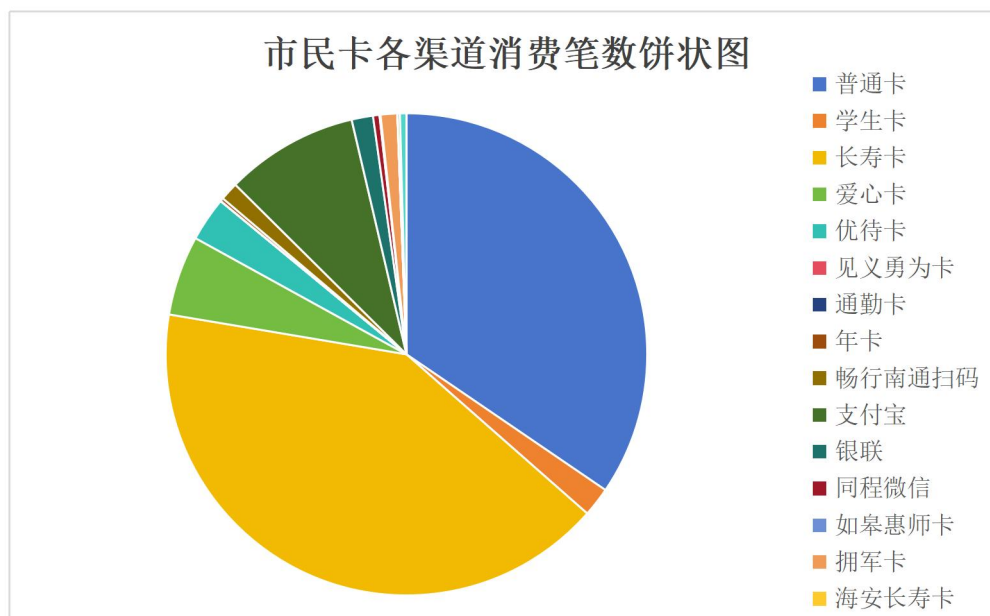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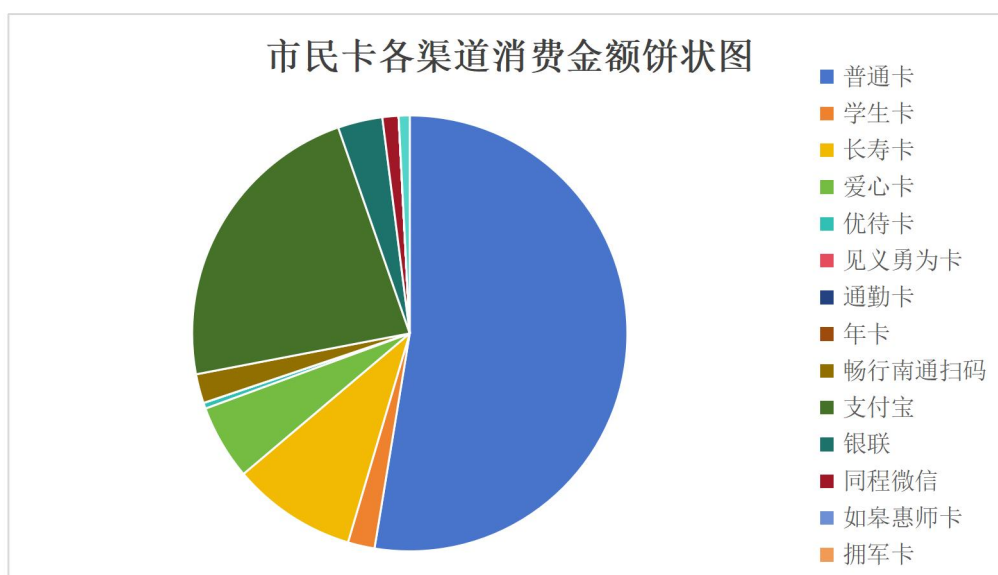


### ③消费数据分析

全市累计交易 6.54 亿笔、交易金额 4.35 亿元，年均交易规模保持高位运行，2019 年达到峰值，但受疫情及支付习惯变化影响，2020 年出现下滑，2023 年起止跌回稳。



从消费卡种来看，普通卡累计交易金额 2.54 亿元，占全部卡种金额 52.6%，为广大市民日常出行首选。长寿卡、爱心卡消费笔数持续增长，2024 年首次突破 2921 万笔，累计消费超 3 亿笔，反映老龄化社会需求扩张，但金额仅占 9.3%，充分体现政府对老年人免费乘车政策落地见效。学生卡、优待卡合计金额占比不足 3%，但持卡群体稳定，政策导向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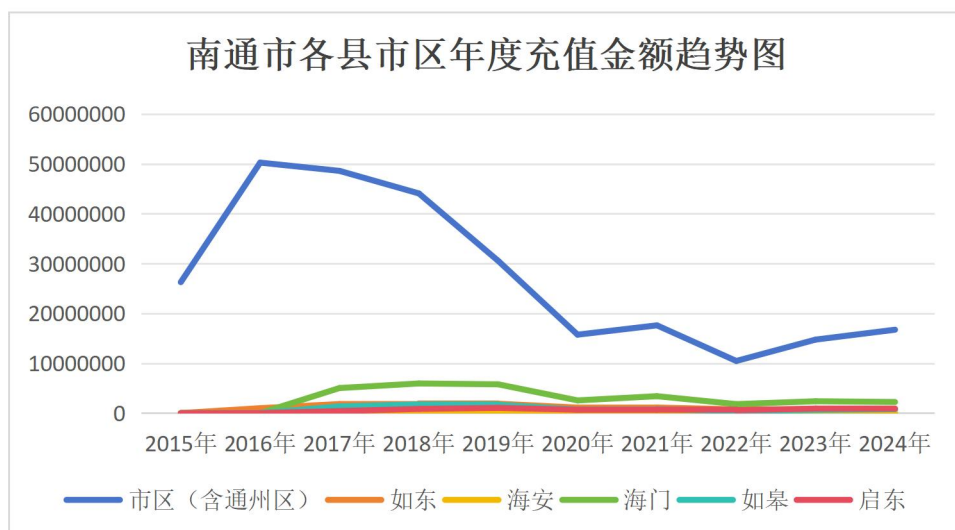


移动支付渠道交易金额已占 2025 年上半年总交易金额 60.2%，成为拉动消费新引擎。普通卡笔数自 2020 年起逐年回落，2025 年上半年仅为 2018 年峰值水平的 15%，提示实体卡活跃度下降，需加快线上线下融合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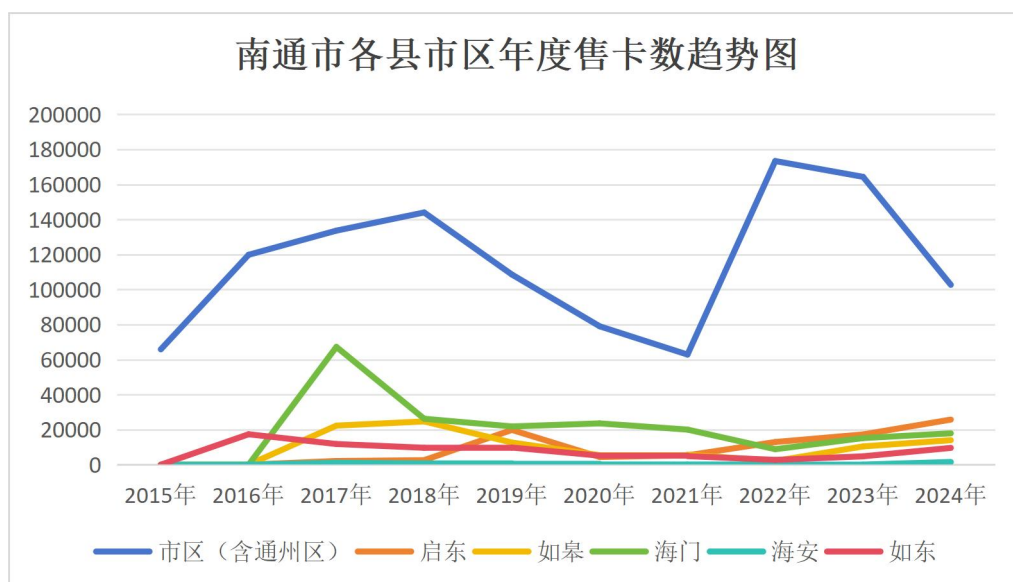
#### （4）区域结构分析

从区域分布来看，市民卡服务呈现“市区引领、县域协同”的发展格局，服务覆盖深度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呈现较强正相关性。

充值金额方面，市区（含通州区）作为核心区域，始终占据主导地位，2015-2024 年累计充值 2.19 亿元，占全市总量的 64.6%，年均增速保持稳定，彰显主城区在公共服务与商业消费领域的集聚效应。县域层面，如东、海安、海门、如皋、启东五地充值规模自 2016 年起逐步扩大，2024 年合计充值 5668.18 万元，较 2016 年的 985.48 万元增长 4.75 倍，其中海门、如皋两地表现突出，2024 年充值额分别达 223.11 万元、79.30 万元，反映县域经济活跃与市民用卡习惯的深度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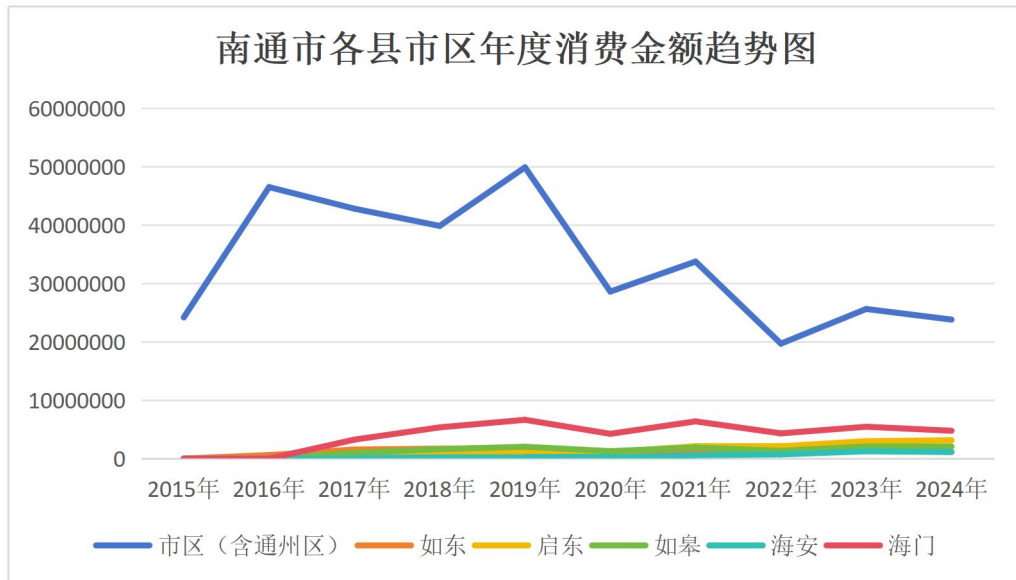
售卡数量方面，市区（含通州区）累计发卡 117.46 万张，占全市总量的 69.0%，2017 年单年售卡 13.36 万张，创县域同期最高纪录，体现主城区人口密度与公共服务需求对发卡量的直接拉动。县域中，如东、海门发卡增长显著，如东累计发卡 7.47 万张，海门累计发卡 17.92 万张，分别占全市总量的 4.4%、10.5%，启东 2024 年售卡 2.58 万张，较 2017 年的 0.21 万张增长 11.3 倍，显示县域市场从培育期进入快速增长期。



消费数据方面，市区（含通州区）累计交易金额 2.95 亿元，占全市总量的 67.8%，2019 年达 4.99 亿元峰值，凸显主城区交通、商业等应用场景的高频活跃度。县域消费呈现“梯度提升”特征，海门累计消费 3.61 亿元，如皋累计消费 1.27 亿元，如东、启东分别累计消费 1.01 亿元、1.15 亿元，2024 年县域消费总额占比达 32.2%，较 2016 年的 1.3% 大幅提升，



反映市民卡县域应用不断深入，服务范围逐步扩大，有效促进了县域经济与公共服务的融合发展。



从区域协同发展看，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毗邻上海的海门、启东两地跨区域消费占比显著高于其他县域，2024年两地“交通联合”跨市交易笔数占其总交易笔数的18.7%，为全市平均水平的1.5倍，体现区位优势对市民卡跨域应用的促进作用。

### （5）调查问卷分析

为进一步了解《办法》的实施效果，评估小组围绕《办法》设计相应的调研问卷，采用线上调研问卷的方式，面向南通市广大市民卡用户进行广泛收集意见。问卷内容涵盖了市民卡的使用频率、功能满意度、服务便捷性以及改进建议等多个维度。总体上看，参与问卷调查的对象对《办法》满意度较高，以下作详细分析。

一是基础办用情况。超85%的受访者已办理市民卡，其

中普通卡占比 62%、长寿卡占 18%、学生卡占 12%，民生保障类卡种覆盖成效显著。2018 年以前办卡用户占 43%，2020 年至今办卡用户占 35%，显示市民卡普及度随时间稳步提升。

二是功能使用与认知程度。交通出行是核心应用场景，72%的用户使用市民卡乘坐本地公交、地铁，其中每周使用数次的高频用户占 41%，表明市民卡对日常出行便捷性支撑作用明显。但政策知晓度存在短板，仅 29%的受访者清楚“一小时换乘优惠”政策，35%对“交通联合卡互联互通城市范围”了解不足。

三是服务体验与突出问题。办卡流程满意度方面，“非常满意”“满意”合计占 88%。充值便捷性上，45%依赖线下网点，32%使用“畅行南通 APP”等线上平台，18%反馈充值不便。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主要包括：刷卡设备故障或重复扣款（28%）、余额查询不便（25%）、功能场景覆盖有限（21%），与系统运行实际存在的短板高度吻合。

四是数字化服务渗透情况。63%的用户表示不了解虚拟卡相关功能，与实体卡高普及率形成反差，数字化服务推广存在瓶颈，用户对虚拟卡与实体卡协同应用的需求强烈。61%期待拓展更多商户消费折扣，38%希望增加社区门禁等场景功能。

五是社会认可度与改进期待。70%的受访者表示会向他人推荐市民卡，整体认可度较高，但也提出明确改进建议，主要包括：优化线上服务平台功能、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拓展跨领域应用场景、提升设备稳定性等。

综上，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市民卡已成为便民服务重要载体，但在数字化转型、政策宣传、场景拓展等方面仍存在短板，为后续优化服务提供了精准靶向。

#### （6）经济效益分析

市民卡实施后，经济效益表现显著，主要体现在公共服务领域和数字支付领域的提升。

①公共交通：市民卡的推广显著提高了公共交通领域的支付效率，减少了传统现金支付带来的管理成本，为交通系统带来了稳定的运营收入。

②数字支付：市民卡的数字支付功能推广提升了电子支付的普及率，进一步推动了南通市数字经济的发展。市民卡在金融支付领域的应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本地支付平台和商户生态系统的建设。

③运营可持续：在未依赖财政资金支持的情况下，市民卡公司在2018年实现扭亏为盈，标志着其市场化运营模式趋于成熟，自主造血能力显著增强。盈利所得反哺技术升级与服务优化，形成“运营增效—服务提质—用户增长—效益提升”的良性循环。

#### （7）社会效益分析

市民卡的实施不仅提升了市民的生活质量，还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效：

①社会管理：市民卡实现了政府部门间的数据共享，推动了信息化治理。通过市民卡数据的实时反馈，政府能够更精准地掌握市民需求，从而优化资源配置和政策制定。例如，

通过分析刷卡消费数据，政府可以识别出公共交通高峰时段和热点区域，进而调整公交线路和运营时间，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效率。

②公共服务：市民卡聚焦便民惠民，通过功能整合与创新应用，持续提升服务效能。一是串联交通出行场景，实现公交、地铁、停车等支付场景互联互通，让市民出行更便捷高效；二是发行“热血通”，累计发卡近万张，为无偿献血群体提供专属服务与便利，弘扬奉献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三是推出尊师卡，面向全市教师群体发卡 5 万余张，提供优惠权益，彰显对教育事业的重视与对教师的尊重；四是上线老年人 NFC 虚拟卡乘车功能，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让老年群体共享智慧生活成果。

③促进消费：市民卡的普及和应用，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如公交、零售、餐饮等，增加了就业机会和经济活力。特别是移动支付功能的加入，拓宽了消费场景，激发了市民消费潜力，促进了经济循环和增长。

#### （8）创新性与可持续发展

市民卡的创新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数字化转型：市民卡系统已逐步实现数字化转型，虚拟卡和二维码支付等功能的引入，提升了市民卡的灵活性和便捷性。虚拟卡的关联用户占比已提升至 37.5%，表明数字支付服务正在快速渗透日常生活。

②跨市互通：南通市与上海市实现了跨区域“一码通行”。这一创新措施为两地居民提供了跨城公共交通的便捷服务，

减少了市民在不同城市出行时面临的支付壁垒，并通过二维码形式实现了异地结算。此项创新不仅推动了两座城市间的交通互联互通，也为未来其他城市之间的类似合作提供了示范，提升了城市间的联动性和市民的出行体验。

③数据共享与智能治理：市民卡系统积累了大量市民数据，政府通过大数据分析为社会管理提供决策支持，有助于提升社会治理的智能化水平。市民卡的数据共享机制有效促进了跨部门的信息流通，为城市治理提供了更加精准的服务和支持。

综上所述，《办法》实施以来，市民卡在多个领域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市民卡不仅推动了公共交通和数字支付的高效运营，还提升了市民生活质量、优化了公共服务，促进了社会公平与经济发展。特别是在跨市互通、数字化转型和数据共享等方面的创新，展现了市民卡作为智慧城市建设重要载体的潜力，推动了社会管理的智能化与高效化。市民卡的实施不仅增强了城市的整体竞争力，也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随着功能的进一步拓展和技术的不断革新，市民卡将继续发挥其在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南通市在智慧城市建设道路上迈向新的高度。

## 四、评估结论

在合法性方面，《办法》制定主体合法，立法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内容未与上位法发生冲突，确保了市民卡制度的合法实施。整体来看，《办法》具备良好的合法性。

在合理性方面，《办法》明确了市民卡管理涉及的各相关部门职能，规定的管理措施切合实际，体现了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适应了社会需求的变化。制度设计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基本符合市民需求，整体上具备合理性。

在协调性方面，《办法》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保持良好的衔接，确保了市民卡制度与其他政策的统一性和协调性。未发现《办法》与上位法规及地方性政策文件存在实质性冲突，为其有效实施提供了保障。

在可操作性方面，《办法》整体设计符合实际情况，制度规定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市民卡的发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大多数得到了有效落实。然而，随着市民卡功能的不断扩展，部分条款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适应性问题，尤其在虚拟卡、二维码支付等新功能的加入后，仍需进一步优化和完善。

在立法技术性方面，《办法》总体结构严密、表述规范。条款清晰，逻辑合理，符合法定的立法技术要求，确保了文件的可执行性和普遍理解性。

在绩效性方面，市民卡作为南通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的重要工具，自实施以来已有效提升了市民生活的便捷度与服务效率。通过市民卡的推广应用，提升了政府的服务能力与社会管理效率，经济社会效益明显高于文件制定与执行的成本。

综上所述，评估认为《办法》制定质量较高，符合制定初衷。其总体框架较为严谨，条文表述规范，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自实施以来，《办法》对提升公共服务效率、促进社会管理的智能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推动了智慧城市建设，保障了市民的基本服务需求。尽管《办法》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取得了显著成果，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部分条款仍需适应新形势下的需求。随着虚拟卡和二维码支付功能的引入、跨市“一卡（码）通行”的推广等，都要求《办法》与时俱进，及时调整相关条款，以确保市民卡管理的持续高效性和普遍适用性。因此，建议根据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启动修订。

##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问题

结合评估内容及实际运营情况，《办法》在实施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制度覆盖滞后于技术发展。原《办法》制定时以实体卡为核心管理对象，未涵盖虚拟卡、二维码等新兴支付载体及相关受理终端、系统设备，导致此类数字化载体在申领、使用、安全管理等方面缺乏明确制度规范，难以适应移动支付普及和市民卡“实体+虚拟”协同运营的新形势。

2.运营管理模式适配性不足。原《办法》侧重市民卡“建设阶段”的管理，对“运营阶段”的市场化运作、收费标准、跨部门协同机制等规定较为模糊。随着市民卡由建设转向运营，在成本回收、服务优化、应急处置等方面缺乏清晰指引，导致部分流程效率偏低。

3.挂失政策与安全要求不匹配。原《办法》允许市民卡挂失（含口头挂失和书面挂失），但根据交通运输部对公共交通领域的安全要求及《交通一卡通运营服务质量管理办法》，现有挂失机制存在信息安全风险和管理漏洞，与行业最新规范不符。

4.功能整合统筹力度不足。原《办法》对各部门已发行的类似功能卡片（或载体）整合缺乏明确的统筹主体和操作路径，导致部分领域存在功能重叠、资源分散的问题，未能充分实现“一卡通用”的集约效应。



5.有效期管理灵活性不足。原《办法》仅允许市民卡有效期届满前办理换卡手续，未纳入“延期”选项，对部分仍可正常使用的卡片，强制换卡易造成资源浪费，也增加了市民办事成本。

6.服务渠道融合度有待提升。尽管已建立线下服务网点，但线上服务平台建设相对滞后，电子渠道的业务办理范围、响应效率与市民数字化服务需求存在差距，线上线下服务协同不足，影响服务便捷性。

7.跨区域应用机制不完善。市民卡在跨市域“一卡（码）通行”推进中，存在与其他城市的技术标准不统一、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例如，南通市执行交通运输部标准，少部分城市（上海、等）执行住建部标准，标准不统一影响了全国性、全省性互联互通的深度和广度，未能充分满足市民跨区域出行需求。

## （二）修订建议

《办法》如进一步修订，评估小组在以上评估结论的基础上提出如下完善意见。

1.因市民卡的功能和应用范围的逐步扩展，为适应虚拟卡和二维码等新技术的发展，建议将《办法》第二条中“市民卡是指经南通市人民政府授权发放，用于办理社会事务、享受公共服务、进行金融支付的多用途智能卡”修改为“市民卡是指经南通市人民政府授权发放，用于办理社会事务、享受公共服务、进行金融支付的实体卡、虚拟卡、二维码等信息载体或介质，市民卡产品包括实体卡片、移动载体或介

质、虚拟介质，以及用于支付受理的机具终端、商用密码设备和各类信息处理系统”。

2.为进一步明确市民卡运营管理的主管单位，确保市民卡管理工作统一高效，建议将《办法》第五条中“市政府建立市民卡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市民卡工程建设和应用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修改为“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市民卡运营和应用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市民卡应用和拓展的规划、推进、宣传和监督管理等”。

3.为明确市民卡公司其职责与服务场景，建议将《办法》第六条中“组建南通市民卡有限公司，具体承担市民卡制作、发放、系统维护以及市民卡服务网点建设和运营等事务”修改为“南通市民卡公司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公司化经营、一体化服务’的原则，具体承担市民卡申办、制作、发放、系统维护以及市民卡服务网点建设、运营和应用场景的拓展等事务”。

4.为进一步明确市场化运作收费机制，建议在《办法》第六条中新增“公交领域消费按照原价的 3.5%收取清算服务费；地铁领域实体卡、虚拟卡消费按照原价的 3.5%收取清算服务费；地铁领域二维码消费按照原价的 2.5%收取清算服务费”。

5.为进一步强化行业责任，建议《办法》新增“公交、地铁等运输企业需完成内部系统改造与升级，配合实现全省‘一码通行’及南通 MaaS 出行平台等服务”，推动跨区域交通服务融合，落实市政府“便民、利民”服务目标。

6.为扩大市民卡应用覆盖范围，建议删除《办法》第八条“市民卡实行实名制，一人一卡，发卡对象包括具有南通市户籍的人员以及在南通市居住并取得居住证的外来人员”。

7.因原《办法》未提及发卡技术标准，建议新增“南通市民卡公司根据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规定和相关技术标准，采用全国统一的发卡机构注册识别码（IIN），发行市民卡。”

8.为适应数字化服务趋势，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水平，方便市民查询和办理业务，建议《办法》新增“市民卡公司、合作银行需加强服务网点建设和电子服务平台开发，定期发布网点布局及线上渠道”。

9.根据《交通一卡通运营服务质量管理办法》，将《办法》中的挂失条款修改为“因公安部门对公共交通领域乘车的安全要求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交通一卡通运营服务质量管理办法》文件的要求，市民卡记名，不挂失”。

10.为避免卡片过期后使用中的不便，建议将《办法》第十二条中“市民卡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持卡人可以到市民卡合作银行网点办理换卡手续。”修改为“市民卡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持卡人可以到市民卡服务网点办理换卡或延期业务”。

11.为防范金融套现风险、规范市民卡的使用，建议《办法》市民卡使用条款新增“市民卡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提取现金”。

12.为与扩展后的市民卡定义匹配，明确管理部门统筹职

责，提升服务统一性。原版第二十四条规定“本办法施行后，如无特殊情形，市相关部门和单位原则上不再发行与市民卡类似的卡片；已发行的，其功能逐步纳入市民卡应用体系；未发行的，确需发行跨行业应用功能卡片的，由市民卡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其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修改为“本办法施行后，如无特殊情形，市相关部门和单位原则上不再发行与市民卡功能类似的实体或虚拟卡、二维码以及其他特定信息载体或介质；已发行的，由主管部门会同其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其功能纳入市民卡应用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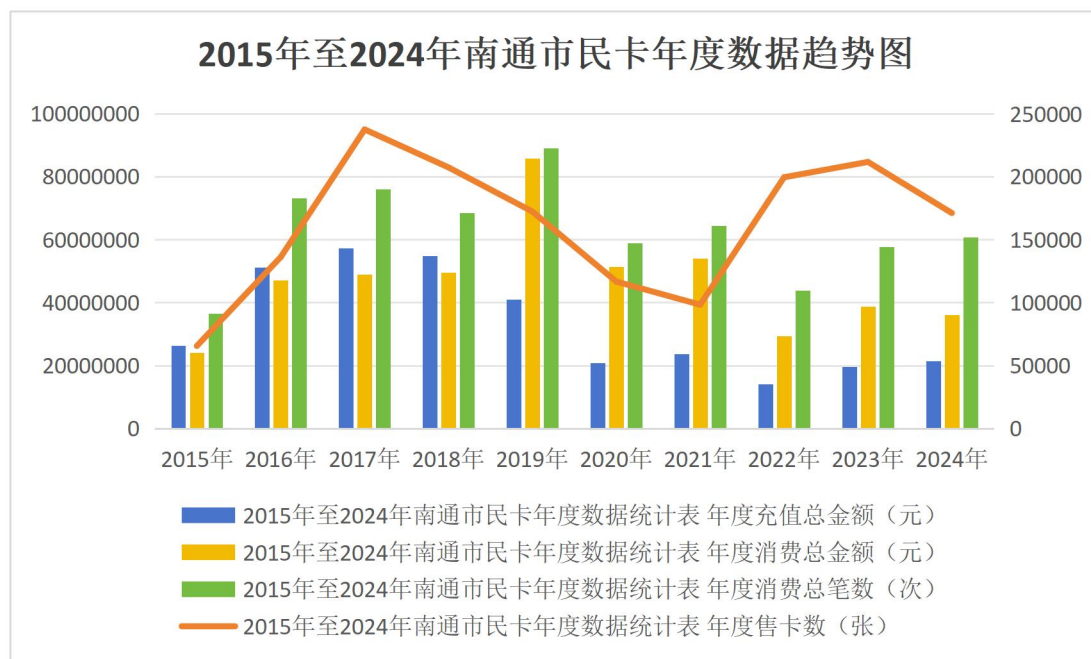
通过以上修订建议，旨在确保《办法》适应当前社会管理和技术发展的需要，扩大市民卡的适用范围，完善其功能，提升服务质量。随着市民卡制度的逐步完善，修订后的《办法》将进一步促进南通市智慧城市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并推动市民卡系统的长效运行。

## 六、附件

### (一) 2015年至2024年南通市民卡年度数据

#### 2015年至2024年南通市民卡年度数据统计表

年份	年度充值总金额 (元)	年度售卡数 (张)	年度消费总金额 (元)	年度消费总笔数 (次)
2015年	26272932.9	65554	24180915.1	36548484
2016年	51231857.33	136129	47098431.88	73167338
2017年	57351239.36	237417	48896568.3	75931455
2018年	54754944.14	207269	49460465.21	68533455
2019年	41067583.76	172220	85828387.71	89013788
2020年	20875707.24	116628	51332162.13	58984466
2021年	23676229.63	98288	54082777.15	64406769
2022年	14044843.03	199444	29427999.92	43940149
2023年	19549702.19	211614	38862122.19	57612593
2024年	21482173.71	171063	36114546.63	60795509



## (二) 2015年至2024年南通市民卡各卡种消费数据

卡类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总金额 (元)	总金额 (元)	总金额 (元)	总金额 (元)	总金额 (元)	总金额 (元)	总金额 (元)	总金额 (元)	总金额 (元)	总金额 (元)
普通卡	219573 62.60	425566 82.99	437656 54.74	411814 79.82	326082 03.88	163329 40.02	167067 03.28	101103 36.37	123853 06.11	110546 50.89
学生卡	802248 .50	152759 8.89	138068 3.41	121025 7.35	121338 2.95	752285 .00	642262 .05	289583 .70	503339 .28	801541 .10
长寿卡	0.00	0.00	15.00	45.80	17219. 73	38264. 41	54646. 06	709.63	1277.1 9	1412.1 1
爱心卡	142130 4.00	301415 0.00	375020 1.15	380338 2.77	378998 7.58	204839 0.40	216831 7.75	122449 5.89	179992 5.17	245889 5.03
优待卡	0.00	0.00	14.00	1.60	0.00	0.00	0.00	3.80	8.70	24.10
畅行南通扫码	0.00	0.00	0.00	158087 .33	161930 5.14	154642 9.06	221390 0.22	157843 0.90	196271 3.30	133332 3.50
支付宝	0.00	0.00	0.00	310720 6.34	187998 39.21	131299 68.24	200693 59.69	133106 99.00	189479 93.00	157886 96.00
银联	0.00	0.00	0.00	4.20	382905 4.22	278983 5.00	415723 1.00	210481 6.00	168245 6.00	976038 .00
同程微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768 .10	808924 .63	157910 3.44	213457 8.71
一码通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6538 7.19
合计	241809 15.10	470984 31.88	488965 68.30	494604 65.21	618769 92.71	366381 12.13	461141 88.15	294279 99.92	388621 22.19	361145 46.63

### (三) 南通市民卡服务网点列表

#### 南通市民卡网点营业表

序号	网点	网点地址	网点时间	备注
1	钟楼广场	市民广场2楼	8:00-17:30	全年无休
2	友谊桥	人民东路51号	8:00-17:30	全年无休
3	政务中心	南通市政务中心一楼 A051、052号	9:00-11:30;13:30-17:30	周六、周日、节假日休
4	通州政务中心	通州政务中心一楼大厅 A074	9:00-12:00;13:30-17:30	周六、周日、节假日休
5	通州客运站	通州车站售票大厅1号、2号	8:00-17:00	全年无休
6	开发区	开发区能达商务东裙楼一楼	9:00-12:00;13:30-17:30	周六、周日、节假日休
7	狼山客运站	狼山游客集散中心	9:00-11:30; 13:00-1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休
8	港闸便民服务中心	江海大道696号和丰大厦b幢1楼	9:00-11:30;13:30-17:30	周六、周日、节假日休
9	通州三余车站	通州三余公交回车场(公交站)	8:00-11:00;12:30-16:00	全年无休
10	二甲	二甲客运站	8:00-11:00	每周五上午,其余时间休
11	如东	如东县掘港镇青园南路26号	7:00-17:00	除夕至初二休;每天中午休一小时
		如东县栟茶镇卫海路78号	8:30-16:30	周六、周日、节假日休
		如东县岔河镇交通东路68号	8:30-16:30	周六、周日、节假日休
12	如皋	如皋汽车客运站惠政西路988号	周一至周五 6:00-11:45;11:45-18:20 周六、周日 8:00-11:00;14:00-17:00	全年无休
		如皋市星星公交公司(如城镇仁寿东路268号)	8:00-11:30; 14:00-17:30	周六、周日、节假日休
13	海门	海门汽车客运站人民西路442号	7:30-11:00;13:30-17:00	周日、节假日休
14	启东	启东汇龙镇公园中路875号公交卡服务中心	8:00-11:30;13:30-17:00	节假日休
15	海安	海安客运站西隔壁电信营业厅	7:30-11:30; 14:00-1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休

#### (四) 上位法及政策文件汇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适用本法：

- (一) 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为目的；
- (二) 分析、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第八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预防和惩治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相关社会组织、公众共同参与个人信息保护的良好环境。

第十二条 国家积极参与个人信息保护国际规则的制定，促进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之间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等互认。

## 第二章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一）取得个人的同意；

（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五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

个人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第十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

-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 （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 （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

第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的情形的，可以不向个人告知前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无法及时向个人告知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告知。

第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当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但是，该约定不影响个人向其中任何一个个人信息处理者要求行使本法规定的权利。

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与受托人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对受托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

未经个人信息处理者同意，受托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接收方应当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个人同意。

## 第二节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除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规定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者作出其他限制的，从其规定。

### 第三节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本节有特别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有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告知将妨碍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处理的个人信息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估。安全评估可以要求有关部门提供支持协助。

第三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适用本法关于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定。

### 第三章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

第三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

（二）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三）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条件等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其规定执行。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达到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

第三十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第四十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网信部门规定可以不进行安全评估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存储于境内个人信息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境外的组织、个人从事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或者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国家网信部门可以将其列入限制或者禁止个人信息提供清单，予以公告，并采取限制或者禁止向其提供个人信息等措施。

第四十三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

#### 第四章 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个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个人有权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有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个人请求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提供。

个人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

第四十六条 个人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个人信息处理者更正、补充。

个人请求更正、补充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予以核实，并及时更正、补充。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

（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二）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三）个人撤回同意；

（四）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本章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第五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建立便捷的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应当说明理由。

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个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章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 （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 （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 （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二条 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进行监督。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公开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并将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三条 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负责处理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事务，并将有关机构的名称或者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 （一）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 （二）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
- （三）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
- （四）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 （五）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五十六条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是否合法、正当、必要；

（二）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

（三）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第五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

（三）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联系方式。

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不通知个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认为可能造成危害的，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通知个人。

第五十八条 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和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

（三）对严重违法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

（四）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九条 接受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受托人，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并协助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

## 第六章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六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前两款规定的部门统称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六十一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下列个人信息保护职责：

（一）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指导、监督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二）接受、处理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举报；

（三）组织对应用程序等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测评，并公布测评结果；

（四）调查、处理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二条 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依据本法推进下列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一）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具体规则、标准；

（二）针对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以及人脸识别、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

（三）支持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



（四）推进个人信息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有关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评估、认证服务；

（五）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

第六十三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合同、记录、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实施现场检查，对涉嫌违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调查；

（四）检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向本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四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或者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五条 任何组织、个人有权对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向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接受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

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六十八条 国家机关不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前款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按照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确定；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和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七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自然人因个人或者家庭事务处理个人信息的，不适用本法。

法律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档案管理活动中的个人信息处理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是指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个人。

（二）自动化决策，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分析、评估个人的行为习惯、兴趣爱好或者经济、健康、信用状况等，并进行决策的活动。

（三）去标识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使其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的过程。

（四）匿名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网络,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遵循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鼓励网络技术创新和应用,支持培养网络安全人才,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

第四条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网络安全战略,明确保障网络安全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提出重点领域的网络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第五条 国家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和秩序。

第六条 国家倡导诚实守信、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推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采取措施提高全社会的网络安全意识和水平，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促进网络安全的良好环境。

第七条 国家积极开展网络空间治理、网络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网络治理体系。

第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网络运营者开展经营和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条 建设、运营网络或者通过网络提供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十一条 网络相关行业组织按照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制定网络安全行为规范，指导会员加强网络安全保护，提高网络安全保护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国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促进网络接入普及，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的网络服务，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支持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依法惩治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向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网络安全支持与促进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网络安全管理以及网络产品、服务和运行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网络相关行业组织参与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加大投入，扶持重点网络安全技术产业和项目，支持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保护网络技术知识产权，支持企业、研究机构 and 高等学校等参与国家网络安全技术创新项目。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网络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有关企业、机构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和风险评估等安全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开发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和利用技术，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推动技术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

国家支持创新网络安全管理方式，运用网络新技术，提升网络安全保护水平。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企业和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网络安全相关教育与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培养网络安全人才，促进网络安全人才交流。

### 第三章 网络运行安全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

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并推动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认证、检测。

第二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

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二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九条 国家支持网络运营者之间在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合作，提高网络运营者的安全保障能力。

有关行业组织建立健全本行业的网络安全保护规范和协作机制，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定期向会员进行风险警示，支持、协助会员应对网络安全风险。

第三十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安全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第二节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和安全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国家鼓励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外的网络运营者自愿参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

第三十二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分别编制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规划，指导和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保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二)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三) 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

(四) 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 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 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 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 确需向境外提供的, 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 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三十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

（二）定期组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进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水平和协同配合能力；

（三）促进有关部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以及有关研究机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等之间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

（四）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与网络功能的恢复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 第四章 网络信息安全

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第四十五条 依法负有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

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 第五章 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网络安全信息



收集、分析和通报工作，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十二条 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并按照规定报送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十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按照事件发生后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分级，并规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四条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的风险增大时，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并根据网络安全风险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有关部门、机构和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监测；

（二）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对网络安全风险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三）向社会发布网络安全风险预警，发布避免、减轻危害的措施。

第五十五条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应当立即启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估，要求网络运营者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五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网络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网络的运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五十七条 因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突发事件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置。

第五十八条 因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处置重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需要，经国务院决定或者批准，可以在特定区域对网络通信采取限制等临时措施。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

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第七十条 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一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七十二条 国家机关政务网络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从事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国务院公安部门和有关部门并可以决定对该机构、组织、个人采取冻结财产或者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

## 第七章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网络，是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

（二）网络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三）网络运营者，是指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

（四）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



（五）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第七十七条 存储、处理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网络的运行安全保护，除应当遵守本法外，还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军事网络的安全保护，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九条 本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本法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第四条 维护数据安全，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第五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数据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数据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数据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建立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及数据安全负责。

工业、电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国家网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

第七条 国家保护个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

第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国家支持开展数据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全社会的数据安全保护意识和水平，推动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科研机构、企业、个人等共同参与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数据安全和促进发展的良好环境。

第十条 相关行业组织按照章程，依法制定数据安全行为规范和团体标准，加强行业自律，指导会员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提高数据安全保护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国家积极开展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开发利用等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数据安全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促进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

第十二条 任何个人、组织都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投诉、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数据安全与发展

第十三条 国家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促进数据安全，以数据安全保障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

第十四条 国家实施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数据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需要制定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国家支持开发利用数据提升公共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提供智能化公共服务，应当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的需求，避免对老年人、残疾人的日常生活造成障碍。

第十六条 国家支持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技术研究，鼓励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等领域的技术推广和商业创新，培育、发展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产品、产业体系。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数据开发利用技术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数据开发利用技术、产品和数据安全相关标准。国家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标准制定。

第十八条 国家促进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服务的发展，支持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专业机构依法开展服务活动。

国家支持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有关专业机构等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

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数据交易管理制度，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培育数据交易市场。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教育、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开展数据开发利用技术和数据安全相关教育和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培养数据开发利用技术和数据安全专业人才，促进人才交流。

### 第三章 数据安全制度

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

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

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数据属于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国际义务相关的属于管制物项的数据依法实施出口管制。

第二十六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与数据和数据开发利用技术等有关的投资、贸易等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

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

#### 第四章 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第二十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第三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第三十三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应当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

第三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供数据处理相关服务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因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或者侦查犯罪的需要调取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依法进行，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数据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

## 第五章 政务数据安全与开放

第三十七条 国家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提高政务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时效性，提升运用数据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的需要收集、使用数据，应当在其履行法定职责的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政务数据安全。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委托他人建设、维护电子政务系统，存储、加工政务数据，应当经过严格的批准程序，并应当监督受托方履行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数据。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国家制定政务数据开放目录，构建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利用。

第四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履行法定职责开展数据处理活动，适用本章规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组织、个人进行约谈，并要求有关组织、个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未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拒不配合数据调取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不履行本法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统计、档案工作中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活动，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军事数据安全保护的办，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五条 本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4. 《江苏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 江苏省信息化条例

(2022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动，保障数据安全，建设数字经济强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以及为数字经济提供支撑保障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

第三条 数字经济发展应当遵循创新引领、融合发展，应用牵引、数据赋能，公平竞争、安全有序，系统推进、协同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字经济发展的领导，统筹部署、组织推进全省数字经济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需要制定本地区数字经济发展

规划，支持开展数字技术创新和应用，培育和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建设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产业生态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现代治理体系，营造优良的数字经济发展环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数字经济推进协调机制，完善数字经济发展政策，协调解决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部门和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数字经济主管部门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拟定促进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实施数字化发展重大工程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制定并实施数字经济发展相关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工业数字化转型、数字技术应用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省科技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数字经济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数字技术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

省网信部门负责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统筹协调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省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共数据管理，组织协调公共数据归集、共享、开放。

省通信部门负责协调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

省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数字经济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本地区数字经济发展具体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等对外合作中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构建数字经济开放体系。鼓励和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

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要求，加强跨省域合作，推动重大数字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数据标准统一、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智能制造协同发展以及区域一体化协同治理应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省内外数字经济跨区域合作，创新体制机制，加强政策协调，共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数字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数字产业化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治理和服务数字化以及数据开发利用。

## 第二章 数字技术创新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加强数字技术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成果转化，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和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



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体制机制，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聚焦传感器、量子信息、网络通信、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重点领域，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突破高端芯片、工业软件、核心算法等关键核心技术。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围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推动建设国家和省级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数字经济产业链整体发展，推进产业链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提升产业链创新水平。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融合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在数字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获取数字技术创新资源。

引导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开展数字经济产学研合作，共建技术创新联盟、科技创新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推动获取重大原创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版权等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建立快速维权体系，依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第十三条 科技等部门应当支持数字经济产业领域科技创新，可以通过专项资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采用发放科技创新券等方式购买检验检测、研发设计、中间试验、科技评估、技术查新、知识产权、技术培训等服务。

第十四条 支持数字技术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应用推广，将符合条件的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认定为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列入创新产品目录。

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列入全省集中采购目录。确因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应用推广需要，政府采购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的，经依法批准，可以通过非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 第三章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完善通信网络、算力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物联网、车联网等融合基础设施，布局创新基础设施，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构建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第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通信部门应当会同省发展改革部门根据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编制省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区的市应当根据省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编制、实施本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

规划。有条件的县（市）可以编制、实施本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编制、实施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应当遵循适度超前、合理布局、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的原则，重点推进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数字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安排。交通、电力、市政、公共安全等相关基础设施规划应当结合数字经济发展需要，与数字基础设施相关规划相互协调和衔接。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快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和高速固定宽带网络部署，推进城乡信息通信网络服务能力一体化，提升网络性能和服务能力。

新建、扩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规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预留基站站址，配套建设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推动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建设通信网络基础设施。

第十九条 公共机构以及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支持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放建筑物、绿地、杆塔等资源，推进智慧杆塔建设和一杆多用。

推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与铁路、城市轨道、道路、桥梁、隧道、电力、地下综合管廊、机场、港口、枢纽场站等基础设施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共商共建共享共维。

第二十条 省自然资源部门应当统筹本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卫星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鼓励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参与卫星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通信、导航、遥感空间基础设施体系。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全省数据中心合理布局，推动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新型数据中心建设，支持互联网、工业、金融、政务等领域数据中心规模化发展，提升计算能力，强化算力统筹和智能调度。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据中心向集约高效、绿色低碳方向发展，推动已建数据中心节能改造。支持数据中心集群配套可再生能源电站，鼓励数据中心参与可再生能源市场交易；支持数据中心采用大用户直供、建设分布式光伏等方式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

第二十二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泛在互联、智能感知的物联网，推进基础设施、城乡治理、物流仓储、生产制造、生活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应急管理等领域感知系统的建设应用、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能交通，加速交通基础设施网、运输服务网、能源网与信息网络融合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加快国家级和省级车联网先导区建设，扩大车联网覆盖范围，提高路侧单元与道路基础设施、智能管控设施的融合接入能力，推进道路基础设施、交通标志标识的数字化改造和建设。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在数字经济重点方向布局未来网络试验设施等创新基础设施。

支持发展开源社区、开源代码托管平台，建设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平台、自主安全可控的区块链底层平台和重点领域大数据训练平台等。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能源、城乡建设、物流、教育、健康、文化、旅游、体育、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保护、应急管理等领域的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建立健全跨行业基础设施协同推进机制。

第二十六条 数字基础设施依法受到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擅自迁移、拆除数字基础设施，不得实施非法侵入、干扰、破坏数字基础设施的活动，不得危害数字基础设施安全。

确因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迁移、拆除数字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 第四章 数字产业化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球数字经济的技术、产业发展趋势，结合本省数字产业发展水平和各地区禀赋差异，统筹规划全省数字产业发展，围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通过推进产业链强链补链、保障供应链安全、培育产业集群等方式，构建优势产业链，促进产业协同和供应保障，提高数字产业整体竞争力。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全省数字产业发展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等方式，在集成电路、物联网、工业机器人、新型显示、智能终端、光电缆、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等特色优势领域，加快重大项目推进、产业链上下游对接配套、骨干龙头企业培育，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高地。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统筹规划软件产业发展，支持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和开源软件发展，提升自主可控关键软件和创新应用软件供给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全省统一布局，结合本地区产业基础和特点，推动软件产业集群建设，培育软件名城和软件名园，构建安全可控、开放协同的现代软件产业体系。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培育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产业，促进跨界融合和集成创新；前瞻布局类脑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术、宽禁带半导体、下一代移动通信等未来产业。

第三十一条 鼓励企业平台化发展，在工业互联网、网络销售服务、物流专业服务、信息资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等重点领域，支持和培育平台经济重点企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平台企业加强数据、产品、内容等资源整合共享，探索适宜本地区的平台经济发展场景和模式，推进平台经济领域互联互通；按照国家规定明确平台企业定位和监管规则，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文化产业线上线下融合，推动文化遗产资源的数字化转化，发展网络视听、数字影视、数字广告、互动新媒体等数字文化产业，引导沉浸式体验、动漫游戏、数字演艺等健康发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和支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培育多层次、递进式的数字产业企业梯队，形成大中小企业相互协同、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推进数字经济相关产业园区优化发展，培育建设特色数字产业创新、数字技术应用创新等载体。

第三十五条 引导互联网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基础电信企业开放数据资源和平台计算能力等，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个人创建数字经济领域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等线上线下创新创业平台。

鼓励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机构为数字产业相关企业引进落地、融资增资、股改上市、平台化转型、并购和合作等提供服务。

## 第五章 产业数字化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利用数字技术促进产业改造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数字化。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企业实施制造装备、生产线、车间、工厂等的智能化改造，提升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环节的智能化水平，推广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共享制造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实现工业生产模式变革。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数字技术在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深度应用，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打造供应链数字化协作平台，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供需数据对接和协同生产。支持工业骨干企业、工业数字化转型设备供应商和服务商等组建数字化转型联盟，分行业研发推广数字化解决方案，促进集群企业协同转型。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工业互联网发展的支持力度，推进企业级、区域级、行业级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应用，培育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工业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支持企业基础设施、业务、设备和数据上云、上平台，推动运用高适配、快部署、易运维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降低中小企业的工业互联网使用成本，普及应用工业互联网。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推动纺织、冶金、化工、建材、轻工、机械、医药、电子等传统优势制造业的数字化转型，鼓励工业生产方式和组织模式创新，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第四十一条 支持装备制造企业研制高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数字化装备，加强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网络通信模块等智能核心装置的集成应用，提升智能装备供给能力。

支持软件企业、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围绕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开展工业基础软件、工业控制软件、数据管理软件、系统解决方案的联合攻关，加强工业软件支撑能力建设。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检验检测、商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智能化、网络化、专业化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与健康、养老、旅游、体育、文化、居民出行、住宿餐饮、教育培训等生活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体验式消费、个性化需求定制服务等新业态，丰富数字服务产品供给。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推动发展数字金融，优化移动支付应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数字人民币应用，推进数字金融与产业链、供应链融合。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相关政策，完善发展机制、监管模式，引导和支持电子商务发展，促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数字化商贸平台建设，加快数字贸易发展，推广新零售，发展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推进农业数字化，加快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农产品加工业等领域数字技术应用，推广应用智能农机装备，加强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强化益农信息服务，加大农村仓储、物流、冷链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提升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物流各环节数字化水平。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工流通企业与电商企业对接融合，发展直采直供、冷链配送、社区拼购等农产品销售服务新业态新模式。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相结合，技术、资本、人才、数据等多要素支撑的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会、协会、商会等围绕产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诊断咨询、应用培训、测试评估等服务。

支持建立公共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建立开放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重点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和低成本、轻量化、模块化的数字化解决方案。

## 第六章 治理和服务数字化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在政府治理中的创新应用，推进政府治理数字化，发挥数字化在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应对等方面职能的支撑作用，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提高事前预防、事中监管和事后处置能力。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非现场监管、移动电子执法和风险预警模型等现代化管

理应用场景建设；全面推动政务服务一件事、社会治理一类事、政务运行一体事三大领域清单改革，加快实现一网通办，做好不见面审批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广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的应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证照以及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智慧城市建设，促进数字技术在城市治理中的应用，通过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放，实现城市运行态势监测、公共资源配置、宏观决策、统一指挥调度和事件分拨处置的数字化，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智慧社区建设，以数字技术强化社区服务和管理功能综合集成，推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数字商务向社区延伸，提升精细化、网格化管理能力，构建居家养老、儿童关爱、文体活动、家政服务、社区电商等数字化创新应用场景。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向乡镇、村居延伸，实行涉农服务事项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推动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合发展，促进数字技术在乡村产业发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领域的综合应用，提升乡村治理数字化水平。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数字技术在园区的融合应用，提升园区公共服务、物业管理、产业集聚、人才服务、创新协同等方面的智慧化服务水平，支撑园区内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数字产业集聚发展。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教育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智慧校园建设，完善教育资源和信息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融合发展新模式。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智慧医疗健康体系建设，推进全省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落地应用，统筹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院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互联互通，强化医疗健康大数据开发应用，发展互联网医疗，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智慧人社体系建设，依托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推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领域数字化转型，与有关部门开展协同合作，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在居民服务领域逐步实现多卡合一、一卡通用。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民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加强智慧养老体系建设，推进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在居家、社区、机构等养老场景集成应用，推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提供简便快捷的养老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公益服务和链接市场服务。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优化传统服务与创新数字服务并行的原则，针对老年人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群体，制定完善相关措施，保障和改善其基本服务需求和服务体验。

## 第七章 数据利用和保护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遵循促进流通、合理使用、依法规范、保障安全的原则，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加强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健康发展。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共企业事业单位为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收集、产生的公共数据资源汇集整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

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公共数据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进行共享开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统筹运用公共数据平台，释放公共数据价值，规范公共数据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建立公共数据开放范围动态调整机制，创新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模式和运营机制，满足组织、个人的合理需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公共数据创新应用，运用公共数据发展和完善数据要素市场，支持和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升公共数据资源价值。

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依法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资源，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引入、应用模式创新、强化合作交流等方式，引导企业等组织、个人有序开放自有数据资源。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发展数据运营机构、数据经纪人，推进数据交易，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促进数据高效流通。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依法设立数据交易场所，鼓励和引导数据供需双方在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数据安全治理体系，依法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推动建立政府监管、平台自治、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体系。

第六十三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对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数据开展分类分级管理，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第六十四条 组织、个人与数据有关的权益依法受到保护。

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数据的处理者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依法制定、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禁止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组织企业开展数据管理国家标准实施工作，推动企业规范数据管理，提升数据质量。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参与制定行业数据国家标准并应用推广，提升行业数据标准化水平。

第六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由本地区、本部门相关负责人担任首席数据官。首席数据官应当协同管理本地区、本部门数据与业务工作，推动数据共



享开放，建立与数字经济相关企业联系机制，提升本地区、本部门数据治理能力。

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由企业相关负责人担任首席数据官，推动企业构建数据驱动的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

第六十八条 支持社会化数据服务机构发展，依法依规开展公共数据、互联网数据、企业数据的采集、整理、聚合、分析等加工业务，提升数据资源处理能力，培育壮大数据服务产业。

## 第八章 保障和监督

第六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使用省级专项资金，用于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创新平台、公共技术平台和产业载体建设、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等。

有条件的设区的市、县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予以支持。

第七十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用于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和关键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数字经济股权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拓宽数字经济市场主体融资渠道，发挥政策性基金作用，重点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和高成长、初创型企业发展。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和省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信息技术产品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服务以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等的优惠政策，并为相关组织、个人提供畅通的办理渠道。

第七十二条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对符合国家和省数字经济产业政策的项目、企业、平台和创新人才，在贷款、政策性融资担保以及其他金融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支持力度。

鼓励和支持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通过股权投资、股票债券发行等方式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改善融资结构。

第七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字经济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和实施关键核心技术、通用算法、数据治理和安全合规等领域的地方标准。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参与制定数字经济相关国际规则、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支持依法制定数字经济相关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第七十四条 本省应当加强数字人才建设，将数字经济领域引进的高层次、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人才支持政策范围，为其在职称评定、住房、落户、医疗以及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支持。探索建立适应数字经济新业态发展需要的人才评价机制。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融合型人才。推进数字经济相关学科建设，支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开设数字经济专业、课程，与企业合作办学，共建现代产业学院、联合实验室、实习基地等，培养数字经济相关人才。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劳动用工服务指导，鼓励依托数字经济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完善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报酬支付、保险保障等方面政策规定，保障数字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土地供应、电力接入、能耗指标分配、频谱资源配置等方面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保障。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相关技术知识、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将数字经济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

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将数字经济知识纳入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数字经济公益性宣传。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加强从业人员数字经济知识培训，提升应用、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举办数字经济领域的国内国际展览、赛事、论坛等活动，搭建数字经济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推动建立供需对接渠道，加强数字经济相关企业、产品、服务宣传，提高企业市场开拓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展销等活动。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创新基于数字技术手段的数字经济监管模式，提高数字经济监管和治理水平，优化数字经济营商环境，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机制，开展数字经济统计、分析，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以及从事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保障数字经济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对使用财政资金的数字经济项目进行审计监督，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八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建立数字经济创新创业容错机制，对

数字经济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在数字经济促进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条件的可以不作负面评价。

第八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定期对本级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四条 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数字经济促进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5. 《交通一卡通运营服务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一卡通运营服务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交通一卡通运营服务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8年1月31日

## 交通一卡通运营服务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交通一卡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快实现互联互通，方便人民群众出行，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促进交通一卡通健康发展加快实现互联互通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5〕65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交通运输领域开展交通一卡通运营服务活动以及交通一卡通产品生产的机构，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交通一卡通，是指主要在交通运输领域用于支付或清算的实体或虚拟交通卡、二维码以及其他特定信息载体或介质；交通一卡通产品包括实体卡片、移动载体或介

质、虚拟介质，以及用于支付受理的机具终端、商用密码设备和各类信息处理系统。

第三条 开展交通一卡通服务活动以及交通一卡通产品相关业务，应当遵循便民、利民、惠民的原则，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开展经营，实现互联互通。

第四条 交通一卡通应用范围主要包括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市域（郊）铁路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水路旅客运输等交通运输服务领域。

第五条 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包括交通一卡通发卡机构、收单机构、数据交换机构、代理机构等。

（一）本办法所称交通一卡通发卡机构，是指按照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开展交通一卡通发行业务的机构。

（二）本办法所称交通一卡通收单机构，是指按照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技术标准，提供交通一卡通业务受理服务的机构。

（三）本办法所称交通一卡通数据交换机构，是指在一定区域内从事交通一卡通交易数据交换、结算管理、信息服务等业务的机构。全国交通一卡通数据交换中心（以下简称全国一卡通数据中心）承担全国范围内各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间的数据交换、结算管理、信息服务等业务，并向交通运输部报送全国交通一卡通数据。

（四）本办法所称交通一卡通代理机构，是指受交通一卡通发卡或收单机构委托代为开展交通一卡通充值、售卖或收单等业务的企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第六条 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和运输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技术标准，依法合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保障交通一卡通持有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交通一卡通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交通一卡通产品生产，保证产品质量。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推进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工作，制定交通一卡通相关管理政策、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数据交换服务等工作。

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工作，按照市场化原则组建全国一卡通数据中心，建设并运营全国交通一卡通数据交换和结算系统，开展相关技术支持和推广应用等工作，牵头发起成立相关社会团体。

第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交通一卡通运营服务质量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在辖区内的组织实施，以及交通一卡通服务活动和相关业务的日常监管，推进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

第十条 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运输企业以及其他在交通运输领域从事支付业务的相关机构，应当按照全国交通一



卡通互联互通工作部署要求，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安全优质开展相关业务。

第十一条 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和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交通一卡通发行、受理、客户服务和数据交换等业务，并将其业务系统接入全国一卡通数据中心。

第十二条 交通一卡通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应当审慎选择代理机构，合理确定代理机构的业务范围和规模。

交通一卡通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开展代理业务。未经交通一卡通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授权，代理机构不得将代理业务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十三条 交通一卡通领域相关社会团体应当积极宣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政策，引导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和运输企业诚信规范经营，推动行业自律。

### 第三章 发行

第十四条 交通一卡通原则上采用非实名制，不记名，不挂失。

第十五条 交通一卡通发卡机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发卡管理机制，为持卡人提供多种类型的交通一卡通服务。

第十六条 交通一卡通发卡机构应当将交通一卡通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预先告知持卡人。发行方式由当地人民政府研究确定。

第十七条 交通一卡通发卡机构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设置交通一卡通的有效期限，并向社会公布。

如交通一卡通超出有效期限且尚有资金余额的，交通一卡通发卡机构应当提供延期、激活等服务，保障持卡人继续使用。

第十八条 对于一次性充值交通一卡通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交通一卡通发卡机构应当登记购买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并留存其复印件或影印件。

第十九条 用于互联互通的交通一卡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交通一卡通标识使用标准，统一使用“交通联合”标识，并采用全国统一的发卡机构注册识别码（IIN）。

第二十条 交通一卡通发卡机构不得在异地销售交通一卡通，交通一卡通的发行与退换应当在发卡地的服务网点和代理机构办理。

第二十一条 交通一卡通发卡机构可与其他机构联合发行交通一卡通。

第二十二条 交通一卡通发卡机构和数据交换机构可在其业务系统建立交通一卡通账户，但交通一卡通账户不得具有透支功能。

第二十三条 交通一卡通发卡机构应当结合互联互通工作需求，完善相应的充值体系，可采用现金、银行转账、移动支付和互联网等方式开展充值业务。

开展互联网充值业务的，应当通过在本发卡机构开立的或本发卡机构授权代理机构的实名网络支付账户进行，方便持卡人使用。

第二十四条 交通一卡通发卡机构应当按照实收充值金额向持卡人的交通一卡通充入对应金额。涉及发卡机构自行提供优惠补贴的，由发卡机构确定。

第二十五条 交通一卡通发卡机构应当通过其业务系统网络或服务网点、代理机构为持卡人办理充值业务。

第二十六条 全国一卡通数据中心负责组织建立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异地充值体系。鼓励交通一卡通发卡机构参与开展交通一卡通异地充值业务。

第二十七条 持卡人充值产生的预存资金主要用于满足持卡人以及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和运输企业的清算支付、卡片赎回、账务清偿等业务。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应当确保持卡人充值产生的预存资金的安全。

#### 第四章 使用

第二十八条 交通一卡通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提取现金。

第二十九条 交通一卡通在使用时若产生不完整交易，须处理后方可继续使用。

（一）交通一卡通发行地（以下简称发卡地）产生的不完整交易，应当在发卡地先行处理。

（二）异地产生的不完整交易，应当在交易地先行处理。处理不成功的，应当返回发卡地处理。

具体补扣票款金额及相关程序由全国一卡通数据中心组织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共同确定。

第三十条 交通一卡通在使用过程中，应当遵守交易地的有关规定；在异地使用过程中，不支持透支功能。

第三十一条 交通一卡通在非发卡地使用时，应当享受当地有关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方式、优惠额度及适用范围由当地人民政府研究确定。

第三十二条 交通一卡通在异地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由当地交通一卡通收单机构先行处理。当地交通一卡通收单机构无法处理的问题，应当转交交通一卡通发卡机构处理。引起争议的问题，可提交全国一卡通数据中心协调处理。

第三十三条 交通一卡通发卡机构如终止交通一卡通业务的，应当向持卡人退还所发行的交通一卡通卡内余额。采用押金模式发行的，还应当向持卡人返回押金。

第三十四条 交通一卡通余额赎回的资金转移方式可通过银行转账、现金、互联网支付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五条 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应当在支持互联互通应用的支付受理终端显著位置标注“交通联合”标识，便于持卡人识别。

## 第五章 数据管理

第三十六条 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交通一卡通数据交换和结算管理规则。

第三十七条 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应当根据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和运输企业运营服务需求，及时报送相关业务数据。

第三十八条 全国一卡通数据中心应当组织各级交通一卡通数据交换机构开展数据交换及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第三十九条 交通一卡通数据交换机构应当确保其业务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并按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与上一级交通一卡通数据交换机构开展数据对接，上传有关数据交换、账务结算、差错处理和争议处理等交易记录文件。

区域和省级交通一卡通数据交换机构在上传数据的同时，还应当将全国一卡通数据中心处理后的数据转发至所在地的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

第四十条 申请加入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的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应当与全国一卡通数据中心签订互联互通合作协议。直接与全国一卡通数据中心开展系统对接的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还需缴纳交通一卡通结算预存资金。

第四十一条 交通一卡通结算预存资金主要用于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之间的账务结算。

交通一卡通数据交换机构应当定期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结算预存资金情况并接受其监督。

第四十二条 交通一卡通数据交换机构应当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交通一卡通结算业务，及时处理交易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第四十三条 区域、省级交通一卡通数据交换机构之间的数据交换和账务结算，由全国一卡通数据中心负责实施。

城市级交通一卡通数据交换机构之间的数据交换和账务结算，由其所在区域或省级交通一卡通数据交换机构负责实施。未设立区域或省级交通一卡通数据交换机构的，城市级交通一卡通数据交换机构之间的数据交换和账务结算，由全国一卡通数据中心负责实施。

第四十四条 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所保管的交易数据保存时间不低于5年，结算预存资金相关记录和对账单保存时间不低于10年，其他报表保存时间不低于10年。

第四十五条 实现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的城市名单（以下简称城市名单）由全国一卡通数据中心向社会公布。全国一卡通数据中心应当通过数据交换系统将城市名单下发至各级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并报送至各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四十六条 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和运输企业在接收到新增城市名单通知后，应当在30日内对受理终端数据进行更新；接收到删除城市名单通知后，应当在7日内对受理终端数据进行更新。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城市名单进行增加、删除和修改。

第四十七条 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和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工作部署要求，及时升级改造交通一卡通受理终端，满足城市名单存储和更新需求。

第四十八条 交通一卡通受理终端在完成城市名单存储和更新后，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运营管理流程对其进行检测，并于更新后 30 日内将更新情况上报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交通一卡通受理终端数据更新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和运输企业严格实施城市名单的存储和更新工作。

## 第六章 认证管理

第五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推进交通一卡通产品认证结果采信工作，加强对辖区内交通一卡通产品认证结果采信情况和获证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五十一条 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机构方可从事交通一卡通产品认证工作。

交通一卡通产品检测机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并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

第五十二条 交通一卡通产品生产企业可委托认证机构开展交通一卡通产品认证。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和运输企业优先采用经认证的交通一卡通产品。

第五十三条 取得交通一卡通产品认证的企业应当接受有关主管部门、认证机构的监督检查。

## 第七章 运营管理

第五十四条 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交通一卡通服务说明，主要内容应当包括交通一卡通名称、发卡机构名称、使用有效期限、可使用的交通方式、使用范围、收费项目和标准、优惠政策、充值（赎回、退换）方式、持卡人使用须知及投诉渠道等。

持卡人要求订立书面交通一卡通服务合同的，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应当与其订立。

第五十五条 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如变更其服务说明的，应当在变更前 30 日内通过其服务网点、网站及其他媒介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六条 交通一卡通发卡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交通一卡通退换机制。

如持卡人申请退换的交通一卡通存在不完整交易的，持卡人应当在处理完不完整交易后，申请办理退换业务。

第五十七条 未收取押金的交通一卡通，如能正常读写信息，原交通一卡通发卡机构应当为申请退换的持卡人办理余额退还业务。

收取押金的交通一卡通，按如下办理退换业务：

（一）对于外观完好，且能正常读写信息的，原交通一卡通发卡机构为其办理押金和余额退还业务，并将其交通一卡通收回。



（二）对于不能正常读写的，持卡人应当自最近一次交易日起 60 日内，向原交通一卡通发卡机构申请换领交通一卡通或退还余额和押金。原交通一卡通发卡机构应当予以办理。

（三）对于不能正常读写、超出一定时限且原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无法对持卡人交易信息进行查询的，可为持卡人办理押金退还业务。

第五十八条 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应当在其服务区域内建立交通一卡通服务机制，合理布局服务网点，及时解决持卡人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五十九条 全国一卡通数据中心应当组织建立全国交通一卡通服务机制，协助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解决异地使用问题。

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和运输企业应当参与全国交通一卡通服务机制建设。

第六十条 全国一卡通数据中心应当建立交通一卡通运营服务质量监测和统计制度，并定期向交通运输部报送有关情况。

## 第八章 安全管理

第六十一条 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网络安全及商用密码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相关规定，使用交通一卡通商用密码，推动国产商用密码应用，落实业务数据和信息的安全保护责任，保障交通一卡通信息安全。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加强交通一卡通密码安全管理。

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承担密码使用的安全责任，由于密码管理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三条 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应当建立自主运行、安全可靠的交通一卡通业务处理系统，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保护义务，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理机制，确保交通一卡通相关业务系统运行安全。

第六十四条 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应当加强对交通一卡通购买人和持卡人的信息保护，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和滥用，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做好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经营风险监管。

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如出现经营风险，应当及时上报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持卡人利益受损。

第六十六条 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如发现交通一卡通有伪造、相关数据泄露或系统被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等情形的，应当立即启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查找原因，评估影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避免危害扩大，并及时向

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全国一卡通数据中心。

对于伪造交通一卡通或造成数据泄露的企业和个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七条 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和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其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查处理，并责令限期整改。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不完整交易”，指持卡人在需要完成进出站或上下车两次刷卡消费时，缺少其中一次刷卡数据的交易。

（二）“结算预存资金”，指交通一卡通发卡机构向各级交通一卡通数据交换机构缴存的用于账务结算的资金。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 6. 《江苏省推进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规定》

# 江苏省推进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规定

(2022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创新社会管理，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建立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推进长三角区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同研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以下简称长三角一卡通），是指在长三角区域内，以社会保障卡作为载体，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金融服务等领域实现一卡多用、跨省通用。

本规定所称社会保障卡，包括实体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会保障卡。

第三条 本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汇集各类居民服务事项，拓展社会保障卡应用领域、范围，推进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线上线下场景融合发展，

推动“多卡集成、多码融合、一码通用”，促进跨区域居民服务便利共享。

本省推动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

第四条 长三角一卡通服务管理遵循协商协作、互认互通、便民利民、安全高效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共同研究长三角一卡通相关重大事项。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卡服务平台，通过长三角区域“一网通办”数据共享交换，实现长三角一卡通跨省业务数据共享交换和数据标准统一互认；依托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完善各领域配套措施、统一应用场景，推进跨区域业务协同，实现应用互通、证照互认。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推进机制，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人民政府主动对接、同步推进。

省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负责统筹协调、业务应用、技术支撑等工作的具体部门及其职责，将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纳入“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工作体系，督促相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落实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相关工作任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并建立投诉、举报制度。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国有资产管理、政务服务、体育、医疗保障、乡村振兴、残联等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相关工作。

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合作协议，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应当主动公开社会保障卡的申领条件、服务流程、办理时限等信息，为个人申领社会保障卡提供便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社会保障卡管理工作。

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应当提供社会保障卡异地申领服务，采取线上线下申请、收受分离的模式，为跨地区申领社会保障卡提供便利。

社会保障卡的功能开通、挂失、补领和换领、注销等工作，由发卡地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负责。

第九条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共同编制长三角一卡通应用项目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鼓励相关部门通过社会保障卡加载更多业务应用功能，逐步扩大应用领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省级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项目清单；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在省级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项目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拓展服务事项，编制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项目清单。

第十条 社会保障卡可以作为办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以及住宿登记等事项的有效身份凭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可以按照规定凭社会保障卡办理就业创业、劳动关系、人才人事等人力资源业务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业务。

第十二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可以凭社会保障卡在本省以外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可以直接结算。

第十三条 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可以凭已加载交通功能的社会保障卡，乘坐公共汽车、电车、轨道交通、轮渡等公共交通工具。

第十四条 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可以凭社会保障卡享受公共图书馆入馆借阅、博物馆入馆参观、旅游景区入园游览等文旅场所便利服务。

第十五条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共同推进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各类惠民惠农补贴、社会保险待遇等。相关部门新开设的居民服务类发放账户原则上采用社会保障卡，逐步实现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各类居民服务类补贴项目。

鼓励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工资待遇、国家助学金和奖学金等，鼓励使用社会保障卡缴纳水、电、气等公用事业费。

鼓励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机构依托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功能，为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提供优惠及便利服务。

具备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应当按照金融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六条 本省依托社会保障卡创新一卡通应用，拓展社会保障卡在经济社会领域的应用功能，推进在个人消费、社区服务、单位管理等场景应用，促进跨领域、跨行业集成应用。

第十七条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共同推进数字长三角建设，落实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促进长三角一卡通和长三角“一网通办”融合发展，扩大电子社会保障卡等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推动与全国其他地区的互通互认，不断提高长三角区域公共服务普惠化、便捷化水平。



第十八条 鼓励长三角区域各地根据本地实际，积极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探索创新。

鼓励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先行先试，拓展应用场景，率先实现同城服务和待遇。

第十九条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共同推进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完善社会保障卡持卡人信息以及业务应用数据库，支撑长三角一卡通相关数据共享共用、业务协同和应用场景建设。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共同制定长三角一卡通业务和技术标准，促进异地相关业务互认和数据互通。

相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当依法为长三角一卡通应用管理提供信息系统对接和业务数据支持。

第二十条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共同构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平台支撑和安全防护体系。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线上线下业务安全管理，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加强风险监测，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相关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工作；对在服务管理中获取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数据，应当依法采取保护措施，不得违法使用或者泄露。

第二十一条 相关部门以及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对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的政策措施、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等进行宣传，引导持卡人和相关单位积极、规范使用社会保障卡，营造良好的用卡环境。

第二十二条 相关部门应当通过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线下应用场所、线上服务平台和 12345、12333 等电话热线，为持卡人提供用卡咨询、服务引导和投诉受理等服务。

相关部门接到有关跨省（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事项的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转相关省（市）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非法出借、转让本人社会保障卡，冒领、冒用、盗用他人社会保障卡，伪造、变造、买卖社会保障卡，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社会保障卡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按照规定将有关失信信息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法实施信用惩戒措施。

第二十四条 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推诿、拒绝接受使用社会保障卡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省推进长三角一卡通相关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 《南通市市民卡工程建设总体方案》

###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 市民卡工程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南通市市民卡工程建设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15年7月31日

### 南通市市民卡工程建设总体方案

市民卡是由市政府授权发放给市民用于办理个人社会事务、享受公共服务的多功能智慧卡，是加强社会管理、优化公共服务的重要信息化支撑手段，也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信息载体。为顺应互联网经济发展趋势，加快市民卡工程建设，确保市民卡有序发放，力促智慧服务高效便民，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采用“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公司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的建设和运营模式，不断创新管理理念，有效整合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行业应用、金融支付等领域的资源，积极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商业机构、

信息技术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工程建设和运营，实现“一卡多用、拓展功能、信息惠民、金融惠民”的发展目标。

——利民惠民。以利民、惠民为目标，以提升政府管理服务能力、城市信息化水平为主线，整合现有信息资源，统筹兼顾各方利益，简化优化支付流程，实现一卡多用、多卡合一，方便市民生活。

——协同创新。坚持实事求是、先易后难、平等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促进各应用领域及行业单位开展全方位合作，不断积累工作经验，创新发展模式，丰富服务内容。

——安全平稳。坚持依法依规操作，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加强对工程建设、运营服务、信息安全和沉淀资金等的监督管理，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妥善处理市民卡发行过程中的疑难问题，杜绝任何不稳定因素发生，尊重市民意愿，防范社会风险。

——拓展延伸。功能应用逐步推广。在医保、公交、小额支付等功能应用试点的基础上，形成一套完整、有效的工作流程和运营机制，逐步向条件成熟的领域推广。区域范围逐步推广。在完成市区市民卡发放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规划、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的原则，逐步向条件成熟的县（市）延伸。

## 二、主要功能

南通市市民卡集政府服务、公共交通、居民健康、日常消费、银行业务、行业管理、商业应用等功能于一体，逐步

实现“一卡多用、多卡合一”，让市民更加方便、快捷地享受政府部门、行业单位及商业机构提供的各项服务。主要功能分为政府服务、公共事业、金融支付等三大基础功能和衍生特色功能。

### （一）政府服务功能

1. 医保：市民卡与社保卡并行，共同加载医保功能，实现医疗挂号、信息查询及费用结算，养老、工伤、生育、失业五险信息查询。

在现行管理体制下，从技术角度考虑，市民卡采用“卡卡关联、后台认证”的方式实现与社保卡的互联，实现医保功能。在市民卡中，存储市民社保卡号，两卡形成一种绑定关系，实现市民卡的医保结算功能。同时，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卡卡关联”安全：一是确保卡片安全。市民卡采用 CPU 芯片卡，社保应用部分通过密钥进行控制，卡片数据的读取和写入，均需通过密钥的认证；二是确保机具安全。市民卡社保应用机具采用原社保机具，新增 PSAM（终端安全存取模块）卡进行读取卡片信息的密钥认证；三是确保系统安全。市民卡系统与人社部门、医院系统进行对接，实时将卡片有效性数据推送至人社部门、医院系统，卡片有效性验证均在人社部门、医院系统完成；四是确保传输安全。网络链路方面，建设市民卡数据中心与人社数据中心数据的传输专网，在物理上杜绝攻击风险，保障网络安全。数据传输方面，市民卡数据中心与人社数据中心采用加密数据传输方式，保障

数据安全；五是确保资金安全。市民卡只提供个人相关身份认证数据，不涉及资金结算，资金结算在人社系统内进行。

2. 卫生：市民卡加载医疗诊断、居民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卫生安全等功能。

为确保金融支付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满足大批量发卡进度要求，市民卡主要采用进口芯片作为芯片载体，参照居民健康卡功能要求建设，实现我市范围内的居民健康卡功能。同时，为适应芯片国产化趋势，满足部分市民跨区域使用居民健康档案功能，部分市民卡选用国产芯片，加载卫生部密钥实现居民健康卡全国通用功能。

3. 公安人口与治安管理：以公安人口数据资源为基础，整合人社、卫计、民政、教育、交通、旅游、公积金等部门数据，建立人口基础信息资源库；同时依托公安系统管理平台，实现居住信息、人口信息、治安信息、出入境信息、驾驶员信息的管理，维持社会长久稳定。

4. 社会公共安全服务：以市民卡各类基础信息和动态信息为支撑，建立社会公共安全应用专题库，服务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5. 车辆与驾驶员管理与公共服务：通过人口基础信息库与车驾管库和交通违法信息库关联，实现市民卡违章信息查询。

6. 民政：市民卡加载选民登记、优待抚恤、社会救助、社区志愿者服务等功能。

7. 教育：市民卡开通校园卡功能，实现学生进校离校、学校食堂消费、查询学籍信息等校园一卡通管理功能。

8. 财政：通过市民卡管理、发放财政补贴等。

9. 计生：市民卡作为南通市计生相关业务管理办理凭证，通过卡内记录相关信息，提供办理准生证登记等相关事项服务。

10. 农林：通过市民卡管理、发放惠农补贴，实现补贴及交易信息查询功能。

11. 公积金：市民卡承载市民信息、存储公积金账号，实现个人公积金信息的查询与核实。

12. 智慧城市相关应用：利用市民卡工程形成的智慧城市公共服务平台架构，综合各部门资源，提供位于云端的一站式公共服务，实现网上办事、行政审批等电子政务服务，并提供市民各类信息查询和维权保护等功能。

13. 市民征信服务应用：利用市民日常的出行轨迹以及消费习惯，在大数据分析技术支撑下，提供市民信用评级服务。

## （二）公共事业功能

1. 公共交通：加载公交功能，逐步实现市民在城乡公交、公共自行车、出租车、城际客运等领域的刷卡乘车；在过路过桥、收费站、公共停车场、加油加气站、充电等领域的便利支付。



2. 旅游娱乐：促进市民卡在文化艺术场馆、博物馆、电影院、旅游景点、娱乐休闲等场所的应用，优化整合文化旅游资源，拓展应用空间，提高社会服务信息化整体水平。

3. 文化惠民应用：市民卡加载图书卡应用，实现借书还书、网上预约、续借缴费等功能。持卡人在文化馆所、影院剧场、书店音像、艺术培训、文化景点、健身娱乐等文化项目签约单位消费时，享受优质服务。

4. 公共事业缴费：依托市民卡支付功能，实现水、电、燃气、电话、数字电视等服务费的扣缴，并利用短信平台，实时通知扣缴情况。

5. 积分应用：根据市民卡的消费及使用次数，进行积分换算累计。在运营期，通过与商户合作，利用积分累计拉动刷卡量，提高市民卡使用频率；在后期，通过不断扩大的市民卡影响力，逐步拓展至其他行业，进行积分兑换、积分公益活动以及积分消费。

### （三）金融支付功能

利用市民卡上集成的各种支付功能，实现在商场、超市、农贸市场、便利店、加油站、停车场等场所的快速消费支付，并逐步整合各单位会员管理功能。

1. 银行借记卡功能。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PBOC3.0 规范，市民可在银行柜面或自助设备上办理金融业务，在商场、公交、医院等领域进行消费。

2. 闪付（quickpass）功能。市民卡通过银行闪付（quickpass）功能，实现1000元以下小额快捷支付。

#### （四）衍生特色功能

1. O2O（线上线下结合）模式：同步推进“线上公共服务平台、线下市民卡工程”建设。“线上”指整合电脑、手机、有线电视等多种信息渠道，集成政府公共服务，建设公共服务平台。“线下”指市政府提供以市民卡为代表的各类公共实体服务，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充分体现市民卡工程的特色化及创新性。

2. 手机市民卡：手机智能卡加载公共服务模块和小额支付模块，实现政府政务服务、公交刷卡、各类缴费及商业消费等功能，同时实现空中圈存充值等服务。

3. 公务应用：实现公务员会议签到、门禁管理、考勤管理、食堂消费等功能。

4. 企业应用：可代替员工卡，实现公司门禁管理、考勤管理、食堂消费、福利发放等功能。

5. 社区应用：实现社区门禁管理、停车管理、家政服务、配送服务、医疗保健、物业缴费、其它小额电子支付等功能。

6. 会员功能：实现商业机构的会员身份认证及会员服务功能。

#### （五）容量规划

市民卡卡片设计与建设统一名称、统一标识、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管理，满足交通、卫生、银行等应用及各项业务的基本需求和发展要求，具备新增应用的扩充能力，充分体现标准化、开放性、可扩展性。市民卡采用单芯片双界面（接触、非接）卡技术，包括一个芯片、两个接口和两个操作界面，通过接触方式、射频方式两种方式访问芯片，执行相同操作。其中，接触界面符合《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建设标准；非接触界面符合《居民健康卡技术规范》、《建设事业非接触集成电路（CPU）卡芯片技术要求》建设标准。

### 三、建设内容

市民卡工程的建设主要包括“1234”四大建设内容。

#### （一）密钥体系

“1”是指一套融合了金融、交通（住建、交通）、卫生和城市自主密钥的密钥体系。

1. 金融密钥。金融密钥由合作银行向中国银联申请，通过后审批市民卡加载金融密钥。

2. 交通（住建、交通）密钥。市民卡交通密钥、卡结构规范兼顾住建部规范及交通部规范，实现与上海等全国 50 个城市（含江苏 9 个城市）的互联互通。

3. 卫生密钥。卫生密钥是指居民健康卡密钥体系，由市卫计委向国家卫生部申请，用于加载居民健康卡应用。

4. 城市密钥。城市密钥体系采用本地主密钥生成机制，由三位市领导分别输入三组密钥种子，生成十六位城市总控密钥，再由总控密钥根据分散代码生成各应用主密钥，最后将各应用主密钥注入到市民卡密码机中。根据城市密钥体系安全性要求，南通城市密钥体系由第三方密钥管理系统开发商建设实施。

## （二）工作主线

“2”是指两条工作主线，即统一的发卡体系和统一的运营服务体系。其中，统一的发卡体系指整合各部门原有发卡体系并统一纳入到市民卡发卡体系中；统一的运营服务体系指通过新建市民卡服务体系，以“统一形象、统一标准、统一窗口”向市民提供政府服务及商业服务。

## （三）保障体系

“3”是指标准、安全和运维这三大保障体系。

市民卡安全涉及卡片安全、机具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以及传输安全等各方面，将从技术和管理两方面同时集成市民卡安全体系。在技术上，使用统一的技术标准，对市民卡工程涉及的卡片安全、机具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和传输安全进行规范，并通过统一监控的方式，对各部分安全进行监控，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并解决市民卡系统技术安全漏洞；在管理上，制定标准规范及应用操作手册，规范各系统操作员的日常行为及系统操作。

## （四）系统建设

“4”是指包括一库、两平台、六系统和衍生应用推广等四方面建设内容。其中，“一库”指市民信息资源库；“两平台”指市民综合应用信息平台 and 基础软硬件平台；“六系统”指卡管理、清结算、库存管理、账务处理、市民信息管理和基础支撑管理六大市民卡核心应用系统；衍生应用推广指按工程建设进度，逐步加载各部门应用。

#### 四、重点工作

##### （一）确定实施主体

依托南通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行科技公司”），组建国有独资的市民卡公司。市民卡公司作为市民卡工程实施主体，负责市民卡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以及衍生功能的应用开发；负责市民卡的制作、发放、维护、挂失以及市民卡服务网点的建设和维护等工作。市民卡公司一期（前期建设阶段）注册资本暂定 3000 万元，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在确保国有控股的前提下，吸纳社会资本共同参股，将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1 亿元，申请互联网支付牌照，以便完善市民卡的互联网金融功能。

##### （二）确定合作银行

本着便民、利民、为民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合作银行。市民卡公司的资金管理、清结算通过合作银行进行。

##### （三）确定发放范围

首期发卡范围：崇川区、港闸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

#### （四）确定运营模式

市民卡采用“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公司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的建设运营模式，实现“一卡多用、业务分立”。市民卡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资源归市政府所有，由市智慧办统一扎口管理，统筹共享使用。市民卡正式发行后，由市智慧办对今后相关部门及单位的新卡发行或功能加载进行严格规范管理。如无特殊情况，相关部门及单位原则上不再发放新卡，老卡不再加载新功能。如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确需发行具有多行业应用的类似功能卡片，其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市智慧办制定工作方案，合理利用现有资源，共同组织实施。

1. 一卡多用：市民卡由市民卡公司与合作银行统一进行制作、发放、运营、维护、服务，实现多种卡功能集成于一卡，达到资源整合、一卡通用、一卡多用、平台共享、便民利民的目的。

2. 业务分立：市民卡的政务功能，由人社、卫生、民政、公安、教育、城管、旅游、文广新等职能部门，分别对其后台系统、资金、业务等进行各自独立的管理、维护、更新。其业务系统支持市民卡的读写，并通过数据交互平台与各相关部门基础数据库实现互联。

3. 平台建设：市民卡公司负责进行项目的融资以及商务功能的平台建设，同时对其消费平台、清结算平台和服务网点进行软硬件的升级和改造，并在服务网点、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全面提升，以满足市民卡运营和服务的要求。

## （五）筹措建设资金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筹措建设资金，无需政府出资，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合作银行，由银行承担市民卡工程系统建设、制卡发卡等费用。市民卡公司正常运营后，一方面通过合作银行、通信运营商合作开展技术运维服务，缩减成本；另一方面通过与合作银行及通信运营商收入分润、市民补卡收费、发行定制衍生卡、卡内残值以及其它商务运作方式获益，实现自负盈亏。

## 五、工作机制

依托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市民卡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市经信、交通、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社、文广新、卫计、旅游、人行南通中心支行、公积金中心、政务中心等部门以及信发公司、南通电信、南通移动、南通联通等单位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负责统筹市民卡工程建设工作。在联席会议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作为市民卡工程建设的共建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市经信委负责牵头制定市民卡建设总体方案及市民卡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市民卡工程建设。

市交通局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市民卡总体方案负责市民卡工程的具体实施工作。组建市民卡公司，确定合作银行，统一办理金融、交通、卫生领域等相关审批手续，完成南通市民卡工程“1234”四大建设内容。2015年完成50万张市民卡发放工作；2016年完成200万张市民卡发放工作，基本实现市区人口全覆盖。

人行南通中心支行协助市民卡公司，按照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合作银行；推动、协助合作银行向中国银联申请金融密钥，推动、协助合作银行向央行、中国银联申报卡面备案。

市教育局负责协助市民卡加载校园卡功能，促进市民卡在学校的推广应用；负责提供部门相关基础数据。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人口相关基础数据，并对其后台系统、资金、业务等进行独立的管理、维护、更新；负责市民卡加载居住证信息、交通违章信息查询及车辆驾驶人管理等功能。

市民政局负责市民卡加载选民登记、优待抚恤、社会救助、社区志愿者服务等功能；负责提供部门相关基础数据，并对其后台系统、资金、业务等进行各自独立的管理、维护、更新。

市财政局负责市民卡工程建设资金监管。

市人社局负责市民卡加载就医门诊结算、社保信息查询等功能；负责提供部门相关基础数据，并对其后台系统、资金、业务等进行各自独立的管理、维护、更新。

市文广新局负责市民卡加载图书借阅功能，协助促进市民卡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艺术场馆等场所的推广应用；负责提供部门相关基础数据。

市卫计委负责向国家卫生部申请居民健康卡密钥，市民卡加载居民健康卡功能；负责提供部门相关基础数据，并对



其后台系统、资金、业务等进行各自独立的管理、维护、更新。

市旅游局负责协助市民卡加载旅游卡功能，促进市民卡在旅游景点的推广应用；负责提供部门相关基础数据。

市公积金中心负责市民卡加载公积金信息查询、核实等功能；负责提供部门相关基础数据，并对其后台系统、资金、业务等进行各自独立的管理、维护、更新。

市政务中心负责协助市民卡公司在政务中心办事大厅设立市民卡业务受理柜台，推动 12345 统一服务热线与市民卡服务体系的融合。

市信发公司结合“智慧南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同步拓展市民卡的“线上公共服务”功能。

南通电信、南通移动、南通联通负责协助市民卡公司依托通信运营商营业网点增设市民卡服务网点，开发手机市民卡 NFC 功能。

## 六、实施步骤

具体实施步骤分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5 年 8 月底前）：完成市民卡工程建设相关前期工作。具体建设内容：建立市民卡工程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并出台市民卡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组建市民卡公司，制订市民卡管理办法；办理金融、交通、卫生领域等相关审批手续；确定系统集成商。

第二阶段（2015年11月底前）：完成市民卡首发卡工作。邀请市民代表、企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加首发仪式。首发时加载公交、公共自行车、商业、金融等功能，其中，公交功能实现市民卡与国内50个城市的互联互通。具体建设内容：完成市民卡工程“一套密钥体系、两条工作主线、三大保障体系”及“一库、两平台、六系统”建设，实现公交应用、金融应用的整合接入。设置市级主服务大厅及若干服务网点，提供医保、公交、公共自行车和银行金融等服务；促进跨部门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及为民服务业务协同，初步实现市民卡“一卡多用，多卡合一”，方便市民享受各类公共服务和日常消费。

第三阶段（2015年12月底前）：完成50万张市民卡发放工作。在首发卡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政府服务、公共事业、金融和衍生服务四大功能，加载医保、卫生（居民健康卡、新农合、就诊卡、少儿医保）、旅游景点、图书借阅、公积金查询等功能，逐步推进小额消费。

第四阶段（2016年12月底前）：完成200万张市民卡发放工作，基本实现市区人口全覆盖。整合民政、教育、文广新等部门资源，拓展市民卡在小额支付、水煤气通信缴费、学生校园卡、机关企事业单位一卡通等领域的信息服务与支付功能，力争建成覆盖全市交通、医院、学校、旅游景点的市民卡综合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根据工作进度和政策条件，适时扩大市民卡公司规模，争取申领互联网金融牌照。